

目 录

【上册】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18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7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节选）	49
《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节选）	5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	55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5〕26号）（节选）	63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	74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	7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	84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	8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	94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0〕35号）	9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2〕2号）	99
财政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综〔2011〕62号）	101
《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01号）	105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有关政策的复函 (财综函〔2010〕76号)	108
财政部等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3号)	109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110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56号)(节选)	111
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政发〔2014〕12号) ..	122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 (苏发〔2014〕16号)	124
《2016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苏财综〔2016〕16号)	131
省财政厅等关于扩大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苏财综〔2016〕18号)	138
《江苏省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2〕17号)	140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71号) ..	142
《江苏省省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苏财综〔2006〕11号)	148
《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苏政办发〔2003〕130号)	157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2011年修订)	161

二、预算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165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183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发〔2015〕10号)	19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163号)	210
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217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	22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98号)	22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预〔2015〕123号）	22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124号）	233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46号）	236
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	23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242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	245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13号）	248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4〕92号）	25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苏财预〔2014〕88号）	25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完善政策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4〕368号）	260
江苏省财政部等关于转发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通知 （苏财预〔2014〕135号）	263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 （财预〔2013〕285号）	264
《江苏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7号）	266
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0〕88号）	271
《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5号）	274
《江苏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09〕11号）	280

三、收费管理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291
国家发改委等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改价格〔2015〕1199号）	298
《江苏省价格条例》	300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 第 92 号）	31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 （苏政发〔2014〕129号）	316

《2015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苏财综〔2016〕26 号）	322
教育部等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办〔2015〕6 号）	323
江苏省教育厅等转发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教办〔2015〕14 号）	327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的通知 （苏价费〔2015〕71 号）	333
《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5〕2 号）	335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36 号）	341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96 号）	343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明确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415 号）	346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明确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35 号）	347
国家发改委等关于明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828 号）	349
《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3〕2 号）	350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办法（试行）》（苏价规〔2013〕6 号）	354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3〕154 号）	358
《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2〕2 号）	360
江苏省物价局等转发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0〕336 号）	365
《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6〕105 号）	368

四、内部控制部分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	377
------------------------------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 81 号，2016 年）	38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395
《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苏发〔2012〕15 号）	406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 号）	414
教育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13〕142 号）	418
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财会〔2016〕14 号）	42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苏财会〔2014〕74 号）	42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严肃财经纪律若干规定的通知（苏财办〔2015〕3 号）	43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8 号）	433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4 号）	438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 （苏教财〔2015〕20 号）	44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厅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苏教财〔2014〕9 号）	451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3 号）	45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财绩〔2015〕6 号）	460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江苏省教育厅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办财〔2013〕8 号）	463
财政部印发《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6〕8 号）	467
财政部等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5〕245 号）	47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	474
《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教办厅〔2013〕8 号）	495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苏办发〔2012〕44 号）	498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补充规定》（苏财行〔2014〕55号）	502
《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32号）	504
《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	508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行〔2015〕83号）	513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苏财办行〔2015〕3号）	514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财办行〔2014〕90号）	516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苏教办〔2014〕18号）	51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行〔2014〕15号）	522
《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2014-2017年）》 （教财〔2013〕9号）	526
《江苏省教育厅厅直属学校（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8〕49号）	531
教育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苏思政厅函〔2016〕15号）	534

【中册】

五、高等教育部分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	539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	550
《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4〕3号）	615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627
财政部等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630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	634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债务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3〕11号）	638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债务管理及借贷款审核工作的通知 (苏教财〔2015〕5号)	64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节选)	648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15〕15号)	656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院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规〔2013〕4号)	66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86号)	6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节选)	676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190号)	681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3〕14号)	686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苏财规〔2014〕7号)	68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 (苏财教〔2014〕6号)	695
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教人〔2014〕6号)	699
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4〕3号)	702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的有关规定(苏教财〔2013〕17号)	706

六、基础教育部分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	715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8号)	727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政发〔2016〕52号)	784

《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 (苏财规〔2014〕31号)	78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强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苏财教〔2011〕6号)	791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明确2016年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考核内容暨报送考核材料的通知(苏教财〔2016〕5号)	796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222号)	79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2〕205号)	803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苏财教〔2011〕218号)	805
《省财政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3号)	80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81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3号)	81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13〕147号)	821
《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9号) ..	824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严格禁止由中小学校负债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紧急通知 (苏财教〔2011〕142号)	827
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规〔2012〕9号) ..	828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苏教财〔2010〕108号) ..	831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 (苏教财〔2013〕10号)	835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加大对流动人口流入地教育工作支持的意见 (苏教财〔2015〕16号)	83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2〕242号)	841
关于积极推进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的指导意见 (苏财教〔2012〕51号)	84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463号)	846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109号)	850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525号)	858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861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 (财教〔2015〕448号)	865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 (苏财教〔2014〕217号)	86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0〕297号)	869

七、学生资助部分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96号)	875
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07〕94号)	878
财政部等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财教〔2014〕180号)	88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88号)	883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	88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8〕79号)	88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7〕101号)	892
《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7〕38号)	89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	898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	902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苏财规〔2012〕35号）	90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	909
《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	91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	915
《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1号）	918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苏财教〔2007〕135号）	921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	924
《江苏省普通高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7号）	927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财〔2007〕48号）	930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苏财规〔2015〕42号）	935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苏财教〔2013〕236号）	941
财政部等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946
《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 法（试行）》（苏财规〔2012〕36号）	950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实施办法（试 行）》（苏财规〔2010〕3号）	954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0〕356号）	958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做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的通知 （苏教财〔2010〕14号）	960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苏财规〔2012〕10号）	961
《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44号）	968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4〕97号)97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4〕10号)976

【下册】

八、资产管理部分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9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办发〔2015〕79号)988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99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100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资〔2015〕90号)1009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财教〔2012〕242号)1016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101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财办〔2013〕52号)1030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95号)1035

《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
(苏财资〔2015〕128号)1041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修订稿)》
(苏财规〔2013〕18号)104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级临时机构、重大会议(活动)资产配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资〔2014〕56号)104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1号)1050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操作规程》
(苏财资〔2014〕69号)1057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	1062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苏财资〔2012〕26号）	106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2号）	1075
《江苏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7号）	107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绩〔2009〕137号）	1083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纳入省级政府公物仓处置的操作规程》 （苏财资〔2014〕155号）	1085
《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	1088
《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暂行）》 （苏教财〔2013〕4号）	110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师范大学等12所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4〕6号）	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21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10〕17号）	1153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4〕92号）	1157
关于做好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缴工作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5〕90号）	1163
《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4〕23号）	1165
《江苏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失误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苏国资〔2015〕2号）	1172
关于开展省属高校中专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检查的通知 （苏教办财〔2015〕13号）	1181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 （苏财规〔2010〕38号）	118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7号）	1188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苏教财〔2004〕23号)	1190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规程的通知(苏教财〔2006〕6号)	119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的通知	
(苏财资〔2011〕112号)	119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9〕114号)	1202
《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1〕39号)	12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节选)	12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1229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1233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苏发〔2003〕11号,节选) ..	1242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推广使用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苏教财〔2010〕56号)	125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6号)	125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人厅〔2013〕7号,节选)	1256

九、政府采购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1309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31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苏财购〔2015〕31号)	1325
《江苏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5〕4号)	1329
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购〔2015〕12号)	133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苏财购〔2015〕35号)	1345
《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苏财库〔2015〕54号)	1350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	135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3〕175号)	1358
《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暂行办法(苏财办)》(2013)2号)	1363
《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购〔2015〕25号)	1367
《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苏财购〔2015〕27号)	1371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苏财购〔2015〕32号)	1375
《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苏财购〔2015〕34号)	1379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20号)	1388
《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	1393
《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苏财购〔2007〕10号)	140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购〔2015〕7号)	1406

八、资产管理部分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制度基本建立，保值增值责任初步得到落实，国有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竞争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但必须看到，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问题依然存在，国有资产监管还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现象；国有资产监督机制不健全，国有资产流失、违纪违法问题在一些领域和企业比较突出；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亟待解决。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真正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和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明晰。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

坚持突出重点。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管资本为主，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注重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坚持放管结合。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和监管方式转变。该放的依法放开，切实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该管的科学管好，严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稳妥有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突出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系统性、协调性，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二、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三）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实现保值增值。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

（四）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监管重点。加强战略规划引领，改进对监管企业主业界定和投资并购的管理方式，遵循市场机制，规范调整存量，科学配置增量，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以经济增加值为主，并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着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监管企业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

（五）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六）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更多运用法治化、

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通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

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七）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或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改组设立，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整合等，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八）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关系。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九）界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关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十) 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工作。中央层面开展由国务院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等工作。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开展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十一) 建立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则。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十二) 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提升效率。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推动国有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国有资本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实现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好融合。

(十三)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部门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提出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在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实施国有企业重组过程中，国家根据需要将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持有，分红和转让收益用于弥补养老等社会保障资金缺口。

五、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十四) 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立法程序，抓紧推动开展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法规，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夯实法律基础。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进展情况，推动适时废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研究起草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统一管理规则。

(十五)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削减政府通过国有企业行政性配置资源事项，区分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管理职能，为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提供环境条件。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实行网运分开、特许经营。加快推进价格机制改革，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完善市场发现、形成价格的机制。推进行政性垄断行业成本公开、经营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六）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明确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接主体和责任，完善国有企业退出的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问题。

（十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针对“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等问题，制定统筹规范、分类施策的措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优先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十八）稳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以管资本为主，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国务院

2015年10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办发〔2015〕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企业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国有企业市场活力普遍增强、效率显著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与此同时，一些国有企业逐渐暴露出管理不规范、内部人控制严重、企业领导人员权力缺乏制约、腐败案件多有发生等问题，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多头监督、重复监督和监督不到位的现象也日益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监督以及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充分体现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时效性，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实现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加强对国有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的监督，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坚持权责分明，协同联合。清晰界定各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工作合力，形成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国有资产监督格局。

坚持放管结合，提高效率。正确处理依法加强监督和增强企业活力的关系，改进监督方式，创新监督方法，尊重和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完善制度，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依规

开展监督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监督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责任主体，严格追究责任。

二、着力强化企业内部监督

（三）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企业集团应当建立涵盖各治理主体及审计、纪检监察、巡视、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对子企业的纵向监督和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监督。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进一步发挥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联动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流程管控的刚性约束，确保内部监督及时、有效。

（四）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深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依法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长履职行为，落实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法定责任。切实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设置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董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

（五）加强企业内设监事会建设。建立监事会主席由上级母公司依法提名、委派制度，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大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落实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纠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等职权，保障监事会依法行权履职，强化监事会及监事的监督责任。

（六）重视企业职工民主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切实发挥其在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发挥企业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落实党组织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确保企业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

（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出资人监督。健全国有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流失的制度。

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对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设立稽查办公室，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所出资企业依法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加强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重视在法人治理结构中运用出资人监督手段，强化对企业境外投资、运营和产权状况的监督，严格规范境外大额资金使用、集中采购和佣金管理，确保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

（九）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监督。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的专门力量，围绕企业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对企业的当期和事中监督。进一步完善履职报告制度，外派监事会要逐户向政府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对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风险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事一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实行“一企一公开”，也可以按照类别和事项公开。切实保障监事会主席依法行权履职，落实外派监事会的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者调整建议权，监事会主席根据授权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有关问题或者约谈企业领导人员。建立外派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倒查机制。

（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完善任中审计，探索任期轮审，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完善国有企业购买审计服务办法，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审计监督职业化。

（十一）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和巡视的监督作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国有企业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审查国有企业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情况，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和“四风”问题。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严肃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国际化经

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四个着力”，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倒逼改革，促进发展。

（十二）建立高效顺畅的外部监督协同机制。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核问题，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完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机制，健全监督主体依法提请有关机关配合调查案件的制度措施。

四、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十三）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设立信息公开平台，对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主动公开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十四）切实加强社会监督。重视各类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重大关切。畅通社会公众的监督渠道，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有关来信、来访和举报，切实保障单位和个人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推动社会中介机构规范执业，发挥其第三方独立监督作用。

五、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

（十五）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明确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责任主体，健全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查办违规经营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严厉惩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对国有企业违法违规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企业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警示教育。

（十六）严格监督工作责任追究。落实企业外部监督主体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派监事会、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巡视部门在监督工作中的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分

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监督工作中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严肃查处监督工作人员在问题线索清理、处置和案件查办过程中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的行为。

六、加强监督制度和能力建设

（十七）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监督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修订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的规定，制定出台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条例，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的职责、程序和有关要求法定化、规范化。

（十八）加强监督队伍建设。选派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充实监督力量。优化监督队伍知识结构，重视提升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加强对监督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健全与监督工作成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监督队伍履职保障。

本意见适用于全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金融、文化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0月31日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单位的资产、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

-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四）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 （五）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 （六）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向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财政部门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 (一) 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二) 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对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
- (三)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财政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处置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由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

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出报告。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财政部门与行政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行政单位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中央级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等特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等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

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

和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

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 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 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 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 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 报主管部门审批; 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 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并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 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

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 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

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 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 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本地区和本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八条 境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特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财政部
2006年5月30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资〔2015〕9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确立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初步构建了管理制度框架，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但是，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各级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管理职责没有很好落实，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的资源配置职能没有充分发挥；资产使用、处置管理等需要进一步规范，管理方式有待改进；管理基础薄弱，部分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业务力量相对不足，资产管理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为了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制度，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整体部署，理顺和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和内控机制，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相结合，建立既相互衔接又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着力构建更加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在单位。根据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明确国家和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明晰国有资产产权关系。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通过资产与预算相结合，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有效缓解部门、单位之间资产占有水平不均衡的状况，促进资源配置的合理化，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通过对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进行必要的再造，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紧密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紧密结合，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提升单位管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

保障履职。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配置科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范围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职能、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存量情况以及资产使用绩效细化资产配置预算。

使用有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单位资产得到有效维护和使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合理，实现使用效益最大化；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对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及其收益实现有效监管。

处置规范。有效遏制随意处置资产的行为，防止处置环节国有资产的流失；建立完善的资产处置交易平台和重大资产处置公示制度，引入市场机制，实现资产处置的公开化、透明化；规范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监督到位。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全方位、多层次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体系，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二、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四）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

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明晰和理顺与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职责，协调好与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监督，搞好协作配合。同时，明确财政部门内部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加强对资产管理制度、规则、标准、流程等制定、管理与控制。充分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强化主管部门的组织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

（六）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好本部门 and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组织实施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的考核评价。

（七）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应当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构建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加强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专项管理。

三、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加强顶层设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不地方性制度，逐步完善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和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信息报告、监督检查等全方位管理制度体系。

（九）各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结合本部门或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或本行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本部门或本行业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休实施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资产清查登记、内部控制、统计报告、日常监督检查等具体管理制度。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

（十一）资产配置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形成的起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控资产配置“入口关”。配置资产应当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以资产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为基本条件，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以科学、合理地支撑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为目标，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流程，逐步扩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

（十二）资产配置标准是科学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分类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明确各类资产的配置数量、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等，并根据物价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变化适时调整，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组织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已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结合财力情况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

（十三）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控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资产调剂机制。

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十四）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资产使用管理，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和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充分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优势，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十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行政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等。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加强风险管控等。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加强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出借

过程的公正透明。

(十七) 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鼓励开展“公物仓”管理，对闲置资产、临时机构（大型会议）购置资产在其工作任务完成后实行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十八)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并进行账务处理。

(十九)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对资产处置的监管力度，建立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机制。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授权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由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由主管部门及时汇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十) 切实做好在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培训疗养机构脱钩等重大专项改革中涉及的单位划转、撤并、改变隶属关系的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七、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和规范使用

(二十一) 国有资产收益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产收入收缴和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收支行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二十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地方各级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夯实基础工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二十三)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专项工作要求和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并做好账务处理。继续做好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掌握事业单位的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和国有资产产权的基本情况。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的公开。

(二十四)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与预算系统、决算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具备条件的资产管理事项逐步实现网上办理。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十五)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进行评价,科学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对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资产管理事项、资产使用效果、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的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并积极建立与公安、国土、房产、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九、加强政府经管资产研究,规范政府经管资产管理

(二十七) 研究探索将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代表政府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等经管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经管资产的范围,摸清底数,界定管理权责,逐步建立经管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二十八) 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加强经管资产管理的职能和职责,落实主体责任。探索建立经管资产存量、增量与政府债务管理相结合机制,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国有资产的政府资产报告制度。

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

(二十九) 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以管资本为主,鼓励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

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十）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企业运作模式、经营状况、收益分配等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十一）根据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国家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十一、加强组织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三十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进一步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充实工作队伍；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内部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强化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避免多头管理、相互推诿扯皮现象，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十三）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政策宣传、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有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部

2015年12月23日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24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略）

财政部

2012年8月5日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财政部

2016年1月20日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以下简称清查核实），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是指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认定批复，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

第四条 执行行政或者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清查核实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清查核实由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规定权限内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进行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清查核实应当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开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 负责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立项申请的批复（备案）。
- (三) 负责审核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汇总全国（含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
- (四)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 (五) 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国家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的规定和工作需要，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 (二) 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立项申请的批复（备案）。
- (三) 负责审核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汇总本地区（含本级）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四）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五）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

第九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批或者提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立项申请。

（二）负责指导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并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四）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产清查报告。

（五）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核实批复文件，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

（二）负责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报送资产清查结果。

（三）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核实批复文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负责办理相关资产管理手续。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应当明确内部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自身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的清查盘点，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资产清查的程序、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清查工作根据组织主体不同，分别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等。行政事业单位在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明确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组织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形成资产清查报

告按规定逐级上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报送的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二）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立项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三）由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后，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明确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组织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形成资产清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资产清查工作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

涉密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可由内审机构开展审计。如确需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 资产清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单位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所属单位户数、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账务清理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财产清查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行政事业单位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应当包括本单位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二) 清查报表。按照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填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纸质报表。

(三) 专项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 证明材料。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相关凭证资料 and 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四章 资产盘盈

第十七条 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无账面记载，但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盘盈、存货盘盈、对外投资盘盈、固定资产盘盈、无形资产盘盈、往来款项盘盈等。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现金和各类存款等，具体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一) 现金盘盈，根据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和现金保管人对于现金盘盈的说明等进行认定。

(二) 存款盘盈，根据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存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存货盘盈根据存货明细表和保管人对于盘盈的情况说明、价值确定依据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单位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盘盈，根据对外投资合同（协议）、价值确定依据、情况说明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盘盈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竣工决算资料）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盘盈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行政事业单位清理出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规定清退范围的账外固定资产，且长期无偿占有使用的，若产权属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在当事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无偿划拨；若产权属

于其他国有企业的，在当事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国家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无偿划拨。若产权属于其他单位的，应当在尊重产权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如行政事业单位需要收购或租赁该资产的，应当按照市场价值签订转让或租赁合同，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二）清查出的因历史原因而无法入账的无主财产，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入账，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三）清查出的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盘盈根据无形资产盘点单、盘盈情况说明、盘盈价值确定依据（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类似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或自行开发资料）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无账面记载或者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盘盈，根据清查明细表、盘盈情况说明、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或询证函等进行认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清查出来的缺乏价值确定依据的盘盈资产，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值作为价值确定依据，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评估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入账。

第五章 资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的短少、毁损、被盗或者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应当逐项清理，取得合法证据后，对损失项目及金额按照规定进行认定。对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而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存款损失等。

现金短缺，在扣除责任人赔偿后，根据现金盘点情况（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短款说明及核准文件、赔偿责任认定及说明、司

法涉案材料等进行认定。各类存款损失的认定比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坏账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应当分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因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当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进行认定。已经清算的，应当对扣除清偿部分后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认定为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

（四）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认定为损失。

（五）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应当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认定为损失。

（六）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认定为损失。

（七）逾期3年以上、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单位作出专项说明，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

第三十条 存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存货盘点单、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

（二）毁损、报废的存货，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

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损失。

(三) 被盗的存货, 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 可以根据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损失。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损失, 应当分析原因, 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 区分以下情况可以认定损失:

(一) 因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被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对外投资, 可以根据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认定损失。

已经清算的, 扣除清算资产清偿后的差额部分, 可以认定为损失。

尚未清算的, 被投资单位剩余资产确实不足清偿投资的差额部分, 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认定为损失。

(二) 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金额较小、不具有控制权的对外投资, 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的, 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 认定为损失。

(三) 债券等短期投资, 未进行交割或清理的, 不能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因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 盘亏的固定资产, 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 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单、盘亏情况说明、盘亏的价值确定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

(二) 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 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 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毁损报废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等认定。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 应当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受灾证明等鉴定报告认定。

(三) 被盗的固定资产, 扣除保险理赔及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 可以根据公安机

关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认定。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等所造成的损失。

无形资产损失，可以根据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认定。

第六章 资金挂账

第三十四条 资金挂账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基准日应当按照损益、收支进行确认处理，但挂账未确认的资金（资产）数额。对于清查出的资金挂账，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三十五条 特殊资金挂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属于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资产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当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房改有关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按照规定核销。

（二）属于对外投资中由于所办企业按照国家要求脱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损失挂账，在取得国家关于企业脱钩的文件和产权划转文件后，可在办理资产核实手续时申报核销处理。

第七章 资产核实的程序、管理权限和申报内容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各单位应当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审批）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三）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备案）。

（四）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五）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管理权限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有关资产核实的审批权限，可以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第三十八条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管理权限：

（一）资产盘盈。单位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并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后调整有关账目。

（二）资产损失。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投资损失，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损失，按照现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审批。事业单位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损失，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核销。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的损失，按照现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审批。

（三）资金挂账，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财政部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的资产核实事项中，既包括财政部审批权限内资产的，也包括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资产的，应当统一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九条 地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核实申报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文件。

（二）信息系统生成打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三）信息系统生成打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资金挂账核实申请表。

（四）申报处理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逐笔写明发生日期、损失原因、政策依据、处理方式，并分类列示。

（五）根据申报核实的事项，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等证明材料。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收集到的与本单位资产损溢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销证明；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

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特殊事项和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的事项除外。

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涉及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单和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鉴定技术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事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予核实。

第八章 账务处理

第四十四条 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批复前，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一）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盘盈（含账外资产）可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暂行入账。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进行账务调整和处理。

（二）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单位不得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批复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并在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账务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调账的，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的，在资产核实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资产损益、资金挂账的认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依法办事，严格把关，严肃工作纪律。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认真复核，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的全面、准确和合规。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不重不漏，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找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清查核实，应当要求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程序，认真核实单位各项资产清查材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资产清查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需要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资产核实事项，应当要求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鉴证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必需的资料和线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在资产清查中新形成的资料，要分类整理形成档案，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事项提供合法证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申报的资产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单位清查核实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在清查核实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的，不组织或不积极组织，未按照时限完成清查核实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对清查

核实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重新组织开展清查核实；对清查出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拒不完成清查核实的单位，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第五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核实中有意瞒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资产清查核实中，采取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查核实中与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行政单位所属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其国有资产的清查核实工作按照企业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事业单位代表政府管理的，未纳入本单位核算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清查核实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的通知

财办〔2013〕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夯实管理基础，规范管理流程，实现动态管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下一步，我部将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和资产管理 work 进展情况，逐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网上办理。

财政部

2013年12月25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夯实管理基础，规范管理流程，逐步实现动态管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的资产管理工作以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是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资产卡片管理、资产配置管理、资产使用管理、资产处置管理、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报表管理和查询分析等功能。

第四条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职责规定，根据资产管理流程，制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制度、推进系统建设、强化系统使用、管控系统风险，与财务、预算、决算、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管理等系统对接，对国有资产实现动态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制订统一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规范，负责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推广和升级完善。各级地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本地方、部门、单位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实现与财政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个性化功能模块应当符合财政部制定的数据规范。已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部门、地方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数据规范，做好已有系统与财政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转换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推进硬件和网络建设，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和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系统、预算系统、决算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等的对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部门应当对上述系统之间的衔接与核查予以协助。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梳理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资产管理 workflow，将管理流程设置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并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系统中设定的管理流程，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事项的网上办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管理规范和岗位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岗位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科学设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经办、审核、审批和系统管理等岗位，合理安排岗位人员，加强保密管理和风险防范，确保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本单位名称、性质、级次、组织机构代码和人员编制等基础信息，设置岗位人员权限和相应的管理流程、时限等，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初始化操作。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所有的资产卡片全部纳入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并按照资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完善资产卡片信息项，保证资产卡片信息的准确性。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应当于财务入账前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资产卡片，做到“账卡相符”，并在财务入账后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完成资产入账工作，做到“账账相符”。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逐步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资产验收入库、领用、使用、保管、交回、维护维修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名称、级次、组织机构代码、人员编制、审批（审核）权限等基础信息需要调整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关内容。

第三章 数据管理与应用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分为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基础数据是指资产卡片等原始数据。业务数据是指在办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时形成的数据。业务数据原则上应当通过基础数据形成。

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涉密资产业务不通过非涉密的资产系统进行网上办理。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将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并根据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录入，保证数据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资产数据报告工作。年度终了，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上级部门报送经单位负责人核签后的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资产数据报告工作。年度终了，地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形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分析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报送至财政部。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本级及下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数据；各级主管部门可以查看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资产数据；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查看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资产数据。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编制预算、决算，执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决算、进行决策时也应当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

第四章 事项及流程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以下事项时，应当按照规定将文件及附报材料传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权限利用系统进行审核、审批、上报，并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事项办理情况：

- （一）新增资产的；
- （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
- （三）处置国有资产的；
- （四）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的；
- （五）办理产权登记的；
- （六）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
- （七）其他涉及单位资产管理的事项。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管理事项申请进行审核、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经批准的资产管理事项的执行和资产收益管理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将资产管理事项执行情况录入系统，并在国有资产产生并确认收益后，于规定时限内将收益情况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并据此进行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办理资产管理事项时，系统申请、审核和审批应当与报送纸质文件同步进行，并确保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一致。各地方应当结合本地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使用情况，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事项网上办理和报送纸质文件同步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探索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无纸化办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录入资产基础数据及报送资产统计报告，或者资产管理事项未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处理的，同级财政部门将不予办理有关资产管理事项；报送材料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有关审核部门将不予受理，并逐级退还。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资产管理事项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本规程执行。境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各级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同级财政部门规程，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95 号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管理要求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产权登记和纠纷调处等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种经济资源，包括：

- （一）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的资产；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和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的原则，科学配置、保障需求，合理使用、提高效益，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收益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 （二）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实施监督管理；
- （四）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 （五）建立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统筹安排机关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 （三）统一组织实施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 （四）负责本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指导和监督下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工作；
- （二）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督促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三）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和信息系统使用等基础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二) 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维护以及清查登记、统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 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以及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报审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四)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能通过调剂、共享、共用解决的，不得重新购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由财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制程序报审。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需要配置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审。

第十二条 经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以及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临时机构或者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对可以共用、共享的国有资产组织统一采购、统一保管、统一调剂、统一处置。具体办法由本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行政事业单位构筑物、建筑物等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验收，按照规定办理财产物资移交手续和有关权属证书，做好资产登记等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权属实行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

行政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或者举办经济实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设置总账和分类明细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企业或者个人。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应当严格控制，并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包括转让、置换、捐赠、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资产范围主要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购置的资产；
- （三）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四）因技术、功能原因并经过专业机构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六）盘亏、呆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由本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转让、出让、置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具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电子废弃物以及涉密资产，应当统一回收，专业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的资产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
- （二）资产用于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的；
- （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的；

- (四) 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财政部门确认需要进行评估的；
-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大改革或者事业单位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资产清查的，清查方案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清查结果应当报财政部门认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政府调解、裁定。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信息化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库。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实行动态管理，并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及其管理行为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缴纳、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防止所属单位隐瞒、截留、

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并将资产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擅自配置资产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将在建工程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配置资产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等。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7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

苏财资〔2015〕128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明确职责范围、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7号）相关规定，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作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管理范围调整

1. 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上划后，其国有资产管理工由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财政厅负责管理。

2. 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垂直管理体制取消后，省工商局本级、省质监局本级、省食药监局本级的国有资产管理工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管理。

3. 省中医药局、省道口办的国有资产管理工原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分别调整为由其主管部门省卫计委和省经信委代为管理。

二、资产处置权限调整

1. 实行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单位资产的处置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具体实施细则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

2. 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单位处置的通用资产和专项资产（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外），原规定单项和批量超过30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的，现调整为均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的处置，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审批。

3.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处置，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审批。

其他事项仍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执行。

关于修订《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 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

苏财规〔2013〕18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试行）》已实施近两年。根据中共中央在全国开展厉行节约的要求和我省资产配置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我厅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对原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进行了部分更新和调整，修订了《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标准》在原《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试行）》的基础上增加了办公用房装修预算标准，并对部分通用资产的配置预算标准进行了调整。

二、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省级各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省级社会团体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各单位办公用房的建筑装饰应遵循简朴庄重、经济适用原则，一般应采用普通装修，具体标准见附表。单位自有办公用房装修使用10年以上，且已不适应办公需要的，可申请重新装修；租用的办公用房，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装修，确需装修的，按租赁期的长短确定装修标准，租赁期超过8年（含）的，装修标准控制在在本标准的80%以下，租赁期超过5年（含）但不到8年的，装修标准控制在在本标准的60%以下，租赁期不到5年的，原则上只能进行简单装修，装修标准控制在在本标准的50%以下。

四、本《标准》是单位新增资产的最高限制标准，不是必需配备的标准。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标准限额内优先选择低能耗设备。各单位现有资产超过配置预算标准的或价格未达到配置预算标准的，仍继续使用，待现有资产报废处置后，需新增资产时，再按此标准执行。现有资产在数量上未达到配置预算标准的，根据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逐年安排资金购置。

五、本《标准》是单位编制资产配置预算以及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资产配置

预算的基本依据。对于特殊单位、特殊业务，依此《标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需另行申报审批。

六、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今后我厅将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作更新和调整。

七、本《标准》于2013年8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试行）》（苏财规〔2011〕15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

项目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办公室家具	一、办公室家具			
	1、厅级干部办公室	正厅 18000 元 / 间，副厅 16000 元 / 间	办公室桌椅 1 套，桌前椅 2 张；文件柜 1 套，书柜 1 套，沙发茶几 1 套，及其他各项。	15 年
	2、处级干部办公室	正处 8000 元 / 人，副处 6000 元 / 人	办公桌椅 1 套，桌前椅 2 张；文件柜 1 套，书柜 1 套，沙发茶几 1 套，及其他各项。	15 年
	3、处级以下人员办公室	3000 元 / 人	办公桌椅每人 1 套，客人座椅每室 2 张。文件柜每室 1 套，书柜每室 1 套；茶几每室 1 张及其他各项。	15 年
	二、会议室家具	600 元 / 平方米	按使用面积配置	15 年
	三、接待室家具	700 元 / 平方米	按使用面积配置	15 年
空调设备	一、中央空调	10000 元 / 冷吨	专业标准	15 年
	二、多联机空调	400 元 / 平方米	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 0.2 千瓦	15 年
	三、分体空调			
	1、使用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房间	2500 元 / 台	1 匹挂机 1 台	10 年
	2、使用面积 15 至 25 平方米房间	3000 元 / 台	1.5 匹挂机 1 台	10 年
3、使用面积 25 至 30 平方米房间	5000 元 / 台	2 匹机	10 年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修订稿）》

空调设备	4、使用面积 30 至 40 平方米房间	7000 元 / 台	3 匹机	10 年
	5、使用面积 40 至 60 平方米房间	10000 元 / 台	4 匹机	10 年
	6、使用面积 60 至 80 平方米房间	12000 元 / 台	5 匹机	10 年
	7、使用面积超过 80 平方米房间		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办公设备	一、计算机			
	1. 台式电脑	6000 元 / 台	按编制内实际人数每人 1 台；另可按编制内实际人数的 20% 配置单位公用台式电脑	5 年
	2、笔记本电脑	10000 元 / 台	处级以上（含处级）干部每人 1 台；另可按编制内实际人数的 30% 配置单位公用笔记本电脑	5 年
	3、保密电脑	6000 元 / 台	根据岗位需要另行配置	5 年
	二、打印纸			
	1、A3 网络打印机	15000 元 / 台	每个处室可配 2 台	5 年
	2、A4 普通激光打印机（可带网卡）	4500 元 / 台	每间办公室可配 1 台	5 年
	3、其他打印机		主要为票据打印机，彩色打印机，根据需要配备	5 年
	三、复印机			
	1、高档复印机	50000 元 / 台	每个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单位可配 1 台	6 年
	2、中档复印机	22500 元 / 台	每个处室可配 1 台	6 年
	四、速印机	46500 元 / 台	每个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单位文印室可配 1 台	6 年

资产管理部分

五、扫描仪				
办公 设备	1、高速双面扫描仪	35000 元 / 台	每个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单位可配 1 台	8 年
	2、便携式扫描仪	2500 元 / 台	每个处室可配 1 台	8 年
	六、传真机	2200 元 / 台	每个处室 1 台	6 年
	七、碎纸机	1500 元 / 台	每个处室 1 台	6 年
	八、投影仪			
	1、可移动投影仪	20000 元 / 台	每个单位可配 1 台，编制内实有 人数 100 人以上可增配 1 台	8 年
	2、固定投影仪	28000 元 / 台	每个 80 平方米以上的会议室可配 一台	8 年
	九、数码摄录设备			
	1、高档相机	25000 元 / 台	每个单位可配一台	8 年
	2、数码相机	4000 元 / 台	每个处室可配一台	6 年
	3、数码摄录机	7000 元 / 台	每个单位可配一台，编制内实有 人数 50 人以上可增配 1 台	8 年
	十、会议室音响设备			
	1、大型会议室音响设备	130000 元 / 套	每个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 以上的大型会议室 1 套	10 年
	2、中型会议室音响设备	80000 元 / 套	每个 50 至 100 平方米的中型会议 室 1 套	10 年
	十一、电视机	5000 元 / 台	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年

办公用房装修	一、外墙	按照建筑面积： 外墙面不超过150元/m ² ，外窗不超过220元/m ² ，不锈钢防盗窗网不超过200元/m ²	装修内容包括：外墙面、外窗、不锈钢防盗网	10年
	二、公用部分（大厅和公共走道）	按照建筑面积，大厅装修面积不超过1200元/m ² ，公共走道不超过900元/m ²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水电管线、灯具等	10年
	三、会议室、接待室	按照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1000元/m ²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电路管线、灯具、网络线路等	10年
	四、办公室	按照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900元/m ²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电路管线、灯具、网络线路等。	10年
	五、卫生间、茶水间	卫生间按照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800元/m ² ，茶水间按照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450元/m ²	装修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窗帘、天花板、水电路管线、灯具、卫生洁具等。	10年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级临时机构、 重大会议（活动）资产配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资〔2014〕56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精神，根据《江苏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7号）的要求，节约公共财政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现就省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所需资产配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配置范围

省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所需资产，通过省级公物仓进行配置。

二、配置标准

1. 房产：临时机构、重大会议（活动）原则上不安排房产购置经费，由承办部门单位内部调剂或租赁解决。

2. 车辆：临时机构、重大会议（活动）一律不得购置车辆，从公物仓库存车辆中安排或通过租赁等形式解决。

3. 办公家具及通用资产：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苏财规〔2013〕18号）的标准进行配置。

4. 专用设备：根据需要进行配置。

三、配置经费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物仓资产购置及运行。临时机构、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所需资产购置经费从公物仓资产购置经费中列支。

四、配置程序

1. 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向省财政厅提出资产配置（含租赁）申请。

2. 省财政厅对配置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有关中介机构和专家，提出配置资产批复意见，主送承办部门、单位，抄送省级公物仓。

3. 省级公物仓优先从公物仓库存资产中调剂，库存不足的，从年度公物仓购置经费中安排购置。购置的资产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4. 省级公物仓通知承办部门、单位办理借用手续，领用资产。

5. 承办部门、单位在活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对借用资产进行清理，登记造册，归还省级公物仓，办理移交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承办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借用资产的管理，保证借用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如期归还。

2. 省级公物仓（委托省产权交易所负责管理）要做好各项资产的购置、调拨、使用和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

2014年5月4日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各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履行国家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省财政厅是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对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审批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情况。

各省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并对相关资产实行专项管理。

第五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省级单位应当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第八条 省级单位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真实反映和解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效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九条 省级单位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运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章 自用资产管理

第十条 自用资产管理是指省级单位国有资产购置、资产入库登记、资产领用交回、资产清查盘点、资产处置、资产共享共用等行为。

第十一条 资产购置。省级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购、审批、合同订立、验收、付款等流程购置资产，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十二条 资产入库登记。省级单位对通过购置、置换、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后，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卡片登记，建立资产实物明细账，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以及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资产领用交回。省级单位应在资产实物明细账中，全面动态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资产领用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明确使用保管人，资产出库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使用人员离职、调动、退休时，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交回，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变更卡片信息。

第十四条 资产清查盘点。省级单位应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省级单位资产需要处置时，应执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资产共享共用。省财政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按照公平、节俭、高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平台，

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出租出借管理

第十七条 资产出租是指省级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资产出借是指省级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十八条 省级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省级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如下：

（一）省级行政单位（不含省垂直管理部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和实行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不含省本级）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省垂直管理部门本级、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资产出租、出借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省级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或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省级单位申请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单位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省级单位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经省财政厅认可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报经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

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必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省级单位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合同文本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省级单位将房产、车辆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获取收益的，视同租赁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出租出借的，按合同协议继续履行，各单位应当将原出租、出借合同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审批权限报备。合同协议到期，如需续租、续借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履行职责，完成事业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注册登记独立核算企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所属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并报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省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单位拟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书面申请；
- （二）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拟对外投资的资产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投资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七）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 （八）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省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 （十一）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买卖期货、股票（不含股权转让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以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经省财政厅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合理、有序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杜绝无形资产投资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应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兴办经济实体或对外投资。

第五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外担保是指事业单位向境内外机构或境内外金融机构承诺，一旦债务人不能按约偿还债务时，将代为履行偿还义务的行为。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担保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拟对外担保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拟担保对象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五）担保单位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六）被担保单位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担保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以教

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等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的日常监督和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四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出租、出借；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出租、出借；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省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省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省级各主管部门、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使用操作规程

苏财资〔2014〕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并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行为，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的主要依据为：《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1号）。

第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包括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省财政厅负责办理的资产对外使用事项为：

（一）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资产的出租、出借审批；

（二）省垂直管理部门本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三）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单项或批量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资产的对外投资审批；

（四）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担保审批；

（五）受理由省级主管部门及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报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省财政厅办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的流程分为审批流程和备案流程，具体如下：

（一）审批流程：

1、出租事项：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厅审批→评估备案→公开招租→签订合同→立卷归档。

2、出借事项：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厅审批→签订合同→立卷归档。

3、对外投资事项：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资产评估→财政厅审批→产权登记→立卷归档。

4、对外担保事项：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厅审批→立卷归档。

（二）备案流程：

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财政厅备案→立卷归档。

第二章 单位申报

第五条 单位申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产权清晰拟对外使用的国有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领导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对外使用书面申请报告的行为。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资产对外使用事项，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一）资产出租、出借需提供如下材料：

- 1、单位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2、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见附件1）；
- 3、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
- 5、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其他有关材料。

（二）对外投资（包括增资扩股）需提交如下材料：

- 1、单位拟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书面申请；
- 2、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 4、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权、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6、投资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7、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 8、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投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9、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10、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投资方上年财务会计报表；
- 11、其他有关材料。

（三）对外担保需提交如下材料：

- 1、事业单位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申请；

- 2、事业单位同意对外担保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对外担保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被担保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5、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6、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被担保方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7、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担保的证明）。

第三章 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条 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单位资产对外使用报告的重点为：

- （一）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权属来源是否清楚；
- （二）拟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是否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填报的各类表格有否缺项和填写错误；
- （四）拟对外使用资产原值的有效凭证是否完整、有效；

第八条 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向省财政厅提交资产对外使用申请文件（见附件2），并附已审核的上述相关材料。

第四章 财政审批、备案

第九条 省财政厅审批、备案流程为：登记→初审→会审→批复。

第十条 省财政厅资产处收到申报文件提交厅办公室登记，录入厅办公自动化系统，呈厅领导阅示，资产处负责人根据批示意见转经办人初审。

第十一条 经办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对外使用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其中：

（一）出租出借资产的审核重点：

（1）出租出借行为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出租出借是否必要；（3）房产证和土地证两证是否齐全，如两证不全，是否有产权所有人的授权。

（二）对外投资的审核重点：

（1）投资行为是否经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投资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3）投资资产（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4）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5）被投资方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是否良好；（6）投资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明晰。

（三）对外担保的审核重点：

(1) 对外担保行为是否经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 对外担保资产产权是否清晰；(3) 被担保事项是否符合规定；(4)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是否良好。

第十二条 经办人提出初审意见，填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理事项审核表》（见附件3），提交处务会审议后办理批复文件（常用出租复函格式见附件4，对外投资复函格式见附件5）。

省财政厅可视情对拟对外使用资产事项进行现场察看。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主送省级主管部门，地税系统抄送当地财政部门，需要进行公开招租的抄送省产权交易所，厅内抄送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处、有资产对外使用收入的抄送综合处。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授权审批的资产对外使用事项，应将审批文件及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并于每年的7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将使用情况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表见附件6）。

第五章 资产评估、公开出租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应委托产权交易所统一公开招租，程序如下：

（一）资产评估。行政事业单位对拟出租资产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填报《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见附件7）一式三份，附资产评估报告送省财政厅备案。

省财政厅收到评估备案表及相关材料后，经办人对评估机构的资信情况、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填写《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文单》（见附件8），经资产处领导审核后，经办人对备案表登记盖章，出租项目分别送产权交易所和拟出租资产单位。

（二）委托招租。拟出租资产单位与产权交易所签订《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招租委托书》（见附件9），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拟出租资产相关证件原件（经核对后退回）及复印件，如房产证、土地证等；
- 2、对承租方的特殊要求条款；
- 3、其他与公开招租有关的信息资料。

（三）确定底价。拟出租资产单位在不低于评估备案价的基础上确定招租底价。

（四）公开招租。产权交易所编制招租文件，明确出租资产情况、招租条件、公告日期、时限等，并通过媒体刊登招租公告，广泛征集承租方，信息公告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所根据招租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择优确定承租方，并发出承租通知书。

（五）签定合同。承租方在收到承租通知书起 7 个工作日内与资产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其中常用的房屋租赁合同范本见附件 10），租赁期限一般为一年，最多不得超过 5 年，特殊情况按规定报批。

第十六条 产权交易所于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将本季办理公开招租事项报省财政厅备案，填制《 年 第 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公开招租项目成交统计明细表》（见附表 11）。

第十七条 经审批由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公开招租的资产，程序如下：

- （一）成立由单位资产、财务、审计监督等部门组成的招租小组；
- （二）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底价；
- （三）编制招租文件，并在单位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发布；
- （四）现场开标，确定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 （五）租赁合同报审批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收入，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办法》（苏财规〔2011〕2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资产对外使用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

第二十条 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办理结束后，省财政厅资产处将资料立卷归档（档案清单见附件 12）。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苏财规〔201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各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公物仓管理、资产整合和共享共用机制。

（三）坚持产权清晰的原则，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

第五条 省财政厅是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及监督管理。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对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审批。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审批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督促所属单位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情况。

各省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各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的依据，也是各单位资产配置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闲置资产，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未使用或不需用但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报废、淘汰的资产，指已没有使用价值、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因超过使用期限和技术原因并经过技术鉴定，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指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征地、拆迁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指由于盘亏、呆账，以及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包括固定资产、货币性资产、债权、对外投资等；
-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等。

- （一）无偿调拨是指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 （二）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单位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行为。
-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 （四）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 （五）报损是指已发生的资产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 （六）对外捐赠是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的资产处置行为。
-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性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确认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九条 省级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或有关专业人员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事项，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对需处置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情况说明，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同时在“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表》并提交。

（二）审核。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事项应进行调查核实，对应上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处置申请。

（三）审批。省财政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或主管部门接到处置申请后，应对资产处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对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按权限及时做出批复。

（四）评估。对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须报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作为确定资产处置价格的参考依据。

（五）处置。申请单位在接到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按规定进行处置。其中需公开处置的资产，单位应委托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组织交易。

（六）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活动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据此办理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

（七）备案。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应对处置审批文件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并于每年的7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将处置情况汇总报省财政厅；资产处置机构应于每季度末将本期资产处置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资产处置事项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报送以下有关资料：

（一）拟处置资产的名称、数量、单位、规格等基本情况；

（二）处置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财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三）报废资产的技术鉴定，一般性通用设备由单位内部技术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专用设备由部门、单位委托国家专门技术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对于国家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专用设备，其报废、报损的鉴定工作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出具书面意见。其中对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必须经过专家的技术鉴定，并提交资

产报废的专项说明。

（四）报损资产的核实，由单位内部提供盘点表、损失情况说明以及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五）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下处置资产的，须提供相关批文；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不含省本级）处置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等专项资产），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实行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单位（不含省垂直管理部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非货币性资产的处置，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

- 1、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 2、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等专项资产的处置；
- 3、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
- 4、经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处置；
- 5、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处置资产及跨部门、跨政府级次处置资产；
- 6、省垂直管理部门本级、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资产处置。

第十四条 省级垂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授权下属主管单位一定限额以下的审批权限，授权金额需报省财政厅批准。

第五章 资产处置平台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建立或确认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包括建立公物仓、确认产权交易机构及专项资产交易平台。

第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对经批准处置的固定资产和货币性资产，应登记造册，按规定移交至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第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电子废物，按照江苏省财政厅《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09〕137号）执行。

第十八条 各资产处置平台应根据审批部门的处置资产批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处置。符合资产评估行为的资产处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低于评估价格的，应报审批部门批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检查。

第二十条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工作，主动接受省财政厅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在处置中流失。

第二十二条 省级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处罚。

（一）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审批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资产处置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五）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资产处置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

（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专户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派驻外地及境外的办事机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2号）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中涉及土地资产管理的相关问题，依照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07〕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

苏财规〔2012〕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并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主要依据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江苏省电子废弃物处置规定》（苏财绩〔2009〕137号）、《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试行）》（苏财规〔2011〕15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江苏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苏国资〔2004〕44号）、《汽车报废标准（1997年修订）》（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等。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办理的资产处置事项为：

- （一）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 （二）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船）等专项资产的处置；
- （三）非一级预算管理的省级单位、省垂直管理部门（不含省本级）单项或批量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资产处置；
- （四）经省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处置；
- （五）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处置资产及跨部门、跨政府级次处置资产。
- （六）省垂直管理部门本级、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资产处置；
- （七）受理省级主管部门及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处置事项的报备。

第四条 省财政厅办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流程分为审批流程和备案

流程。

（一）审批流程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厅审批→评估备案→资产处置→收入收缴→系统核销→立卷归档。

（二）备案流程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财政厅备案→立卷归档。

第二章 单位申报

第五条 单位申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产权清晰、符合财政部门规定处置范围的拟处置国有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书面申请报告的行为。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办理资产处置手续时，应按规定提交正式申请文件（格式见附件1），并附相关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和资料。根据拟处置资产的不同类别，对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列示如下：

（一）房地产处置（包括出售、拆迁、拆除、置换）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内部审批表（见附件2）；
- 2、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见附件3）；
- 3、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清单（见附件的）；
- 4、申报单位同意处置房地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 5、能够证明房地产原值的有效凭证，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副本、原始价值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 6、房产证和土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1、属于房地产拆迁的，还需要提供（1）拆迁文件或公告；（2）拆迁补偿协议；（3）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技术报告人
2、属于房地产拆除的，还需要提供（1）技术鉴定表；（2）拆除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3、属于房地产置换的，还需要提供（1）置换事项情况说明；（2）房地产置换协议（意向性协议人（二）车辆处置（包括出售、报废、毁损）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内部审批表（见附件2）；
- 2、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见附件3）；
- 3、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清单（见附件4）；
- 4、申报单位同意处置或报废车辆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 5、技术鉴定申报表（提前报废提供）；

6、能够证明车辆原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调拨单、原始价值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7、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毁损另需提供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鉴定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出险单，被盗车辆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的证明文件。

（三）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申报单位同意核销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 2、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情况说明；
- 3、中介机构经济鉴证文件及相关职能部门（如工商、法院、公安部门）的证明文件。

（四）除房产、车辆等专项资产和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包括出售、报废、报损、捐赠等）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内部审批表（见附件 2）；
- 2、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见附件 3）；
- 3、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清单（见附件的）；
- 4、申报单位同意处置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其中：

属于其他资产出售、报废、报损的，还需要提供（1）技术鉴定申报表（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需提供）；（2）报损的有关鉴证证明（如公安部门的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3）固定资产盘亏或损失的内部公示材料。

属于资产捐赠的还需要提供（1）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调拨单、原始价值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2）双方捐赠协议（意向性协议）。

（五）资产整体无偿划转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划转双方办理资产划转的申请（申办跨区域资产划转的，附相关资产管理部門的审批文件）；

- 2、划转双方主管部门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及政府有关批准文件；
- 3、被划转单位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 4、被划转单位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被划转单位经中介机构审定的划转基准日财务报告；
- 6、被划转单位与划入方单位的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国有股权转让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国有股权持有单位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
- 2、拟转让企业国有股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3、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 4、转让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三章 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条 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资产处置报告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为：

- （一）申报单位提供的各种证明和资料是否符合该项处置申报必须提供的要件规定，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权属来源是否清楚；
- （二）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内容是否存在逻辑上的问题，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 （三）填报的各类表格有否缺项和填写错误；
-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 （五）拟处置资产原值的有效凭证是否完整、有效；

第八条 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及时向省财政厅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文件（格式见附件5，并附经主管部门审核的上述相关资料）。

第四章 财政审批、备案

第九条 省财政厅收到主管部门提交的资产处置申报文件和材料后，按以下流程办理：登记→初审→会审→批复。

第十条 省财政厅资产处收到申报材料后首先交资产处综合科登记，综合科在《资产管理日常事项办理情况表》中录入申报单位、申报事项、申报日期等信息后提交处领导阅示，综合科根据阅示意见登记经办人、办理时限等信息后交经办人初审。

第十一条 经办人对申报处置资料的完整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认真审核。其中：

（一）房地产处置的审核重点：

1、房地产出售重点审核：（1）出售行为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出售是否必要；（3）房产证和土地证是否齐全，如两证不全，建议补办，如确实无法补办，建议将房地产置换给当地政府。

2、房地产拆迁重点审核：（1）拆迁是否为政府行为；（2）拆迁补偿协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房地产评估价格是否客观公允，是否与补偿价格相近。

3、房地产拆除重点审核：（1）拆除行为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拆除是否

必要，房龄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

4、房地产置换重点审核：（1）置换行为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置换是否必须，是否有利于事业发展；（3）置换协议是否公平合理；（4）房地产评估价格是否客观公允，是否与置换价格相近。

（二）车辆处置的审核重点：

1、车辆出售或报废重点审核：（1）是否经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车辆报废的，是否已到报废年限，小轿车满 15 年；面包车卡车大客车满 10 年，或车辆行驶里程到达报废标准，各类客车、轿车累计行驶达 50 万公里；重、中型载货汽车（含越野型）累计行驶 40 万公里；其他车辆累计行驶 45 万公里；（2）车辆出售的，是否已接近报废年限，出售理由是否充分。

2、车辆毁损重点审核：（1）报损是否有相关车辆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或保险公司的出险单；（2）损失车辆是否有相关职能部门的证明文件（如被盗车辆是否有公安部门的证明、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三）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核重点：

1、货币性损失核销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

2、损失核销是否有中介机构经济鉴证文件；

3、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位是否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债务人是否已资不抵债、连续 3 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并在最近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

4、债务单位是否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

（四）除房产、车辆等专项资产和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的审核重点：

1、其他资产出售或报废重点审核：（1）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单位价值 20 万以上大型设备是否有技术鉴定；（3）电子设备报废是否已满 5 年以上，家用电器报废是否已满 10 年以上，家具报废是否已满 15 年。

2、其他资产报损重点审核：（1）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是否有相关职能部门的证明文件；（3）盘亏或损失的国有资产是否在单位进行公示。

3、资产捐赠的审核重点：（1）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2）是否以公益为目的。

（五）资产整体划转的审核重点：

1、划转协议是否公平合理；

2、划转行为是否单位领导集体决策并经单位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3、划转单位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4、划转单位基准日的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六) 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核重点:

- 1、转让行为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
- 2、股权转让方案是否可行;
- 3、股权是否明确无争议。

第十二条 经办人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拟处置批量资产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或认为需现场查看的处置事项,应到现场察看抽查;拟处置批量资产账面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应视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鉴证,最后提出初审意见,填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理事项审核表》(格式见附件 6),提交处务会审议通过,及时办理批复文件(见附件 7)。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主送省级主管部门,地税系统的抄送当地财政部门,需要进行公开处置的抄送省产权交易所,厅内抄送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处、有资产处置收入的还需抄送综合处。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处置的资产应将审批文件及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并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处置情况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8)。

第五章 资产评估、交易、处置、收入收缴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接到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的处置批复后,经批准由本单位自行处置的资产,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计监察部门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对批准由产权交易部门集中处置的资产,应登记造册,统一移交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处置。符合资产评估行为的资产处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填报《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见附件 9)一式三份,连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送省财政厅备案。

省财政厅收到评估备案表及相关材料后,经办人对评估机构的资信情况、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填报《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文单》(见附件 10)送处领导审核,经处领导审核后,经办人对备案表登记盖章,分别送产权交易机构和部门单位。

第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到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的处置批复后,及时与行政事业单位联系,按法定的程序进行公开处置资产,并于每季度末将本期资产处置结果报

省财政厅备案，填制《 年第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项目成交统计明细表》（见附表 11）。符合资产评估行为的资产处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备案评估价格，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低于评估价格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对批准处置的货币性资产损失，建立“账销案存”的管理制度。

省产权交易所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报废的资产中涉及易导致环境污染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子类办公设备，以及涉及涉密信息存储载体如计算机硬盘、复印机信息储存部件等设备，按《江苏省电子废弃物处置规定》（苏财绩〔2009〕137号）统一处置。

第十七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处置后的资产用于扶贫、捐赠等特殊用途的，由单位按审批权限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严格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

第十八条 经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临时机构撤销或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办法》（苏财规〔2011〕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省级部门预算单位资产处置收入交省财政专户或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省级部门预算单位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结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凭审批部门的处置批复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出售的资产，申报单位凭实际交易价格及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确认书”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

省级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根据各自审批权限，依据处置批复和最终处置结果（如车辆回收证明、电子废物移交清单、产权交易机构的成交“确认书”）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各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并将纸质文件整理归档。

第二十一条 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处置事项后，经办人将处置资料立卷归档（档案清单见附件 12），年底统一移交综合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将在升级后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运行。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和《江苏省省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苏财综〔2006〕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各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是指省级单位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取得的收入和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其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是指省级单位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人、所属企业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对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收益是指省级事业单位投资或利用单位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三）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是指省级单位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条 省级国有资产收益属于省级政府非税收入，由省财政厅负责收缴和监管。

第五条 省级各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部门国有资产收益的执收工作，并监督检查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缴纳情况。

第六条 省级各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执收工作。

第二章 收益征收管理

第七条 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上缴省级财政专户或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和省级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上缴省级国库，省级事业单位其他国有资产收益上缴省财政专户。

其他省级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省级单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时，必须向缴款人开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不出具缴款书的，缴款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九条 省级行政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时，使用以下收入科目：出租出借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科目；处置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科目；处置土地取得的收益（包括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及其他国有资产收益，使用“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

第十条 省级事业单位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时，使用以下收入科目：处置收入，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科目；出租出借、投资收入，使用“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科目；其他国有资产收益，使用“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收益由省级预算单位直接收缴的，按以下方式上缴省财政：

（一）省级预算单位已使用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在取得国有资产收益时，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

（二）省级预算单位未使用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应在取得国有资产收益时，先到省财政厅票据管理部门领取并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收益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收缴的，按以下方式上缴省财政：

（一）省级预算单位已使用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产权交易机构自完成交易项目法定变更手续后3日内通知执收单位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产权交易机构持缴款书及时将该款项上缴省财政。

（二）省级预算单位未使用省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产权交易机构自完成交易项目法定变更手续后3日内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收益直接上缴省财政。

第三章 收益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缴入省级财政专户或国库，支出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原则上由省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省级单位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新增资产配置，优先安排用于收益上缴单位。

国有资产收益原用于发放省规定的津贴补贴的部分，上缴省财政后，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收益已编入省级单位当年部门预算的，按部门预算执行。资产收益未编入当年预算，省级单位确需使用国有资产收益的，可按追加调整预算的程序，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级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工作，及时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不得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不得违反规定用国有资产收益抵顶招待费和其他应由单位公用经费开支的费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国有资产收益形成、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防止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资产收益与收益使用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的监管，省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省级单位资产收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有关规定及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有隐瞒、滞留、挪用、坐支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3〕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各行政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单位。

第三条 江苏省省级政府公物仓（以下简称省级公物仓），是指省财政厅对省级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政府批量集中采购购置的储备资产及罚没资产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

第四条 省级公物仓运作遵循以下原则：（一）受托管理，接受监督；（二）短期储备，调剂余缺；（三）循环使用，厉行节约；（四）规范处置，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是省级公物仓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研究制定省级公物仓管理的制度；
- （三）负责对省级公物仓资产的配置、上缴、调拨、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 （四）负责制定省级公物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总体开发规划；
- （五）监督检查省级公物仓管理及执行制度情况。

第六条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公物仓的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管理。

- （一）负责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闲置、处置资产的收缴、调剂使用；
- （二）负责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机构撤并后资产的清理收缴；

(三) 负责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因专项工作需要, 进行临时借用资产的审批。

(四) 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省级公物仓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第七条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产交所”)负责省级公物仓的日常管理, 主要负责省级公物仓资产的保管、调拨、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具体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省级公物仓管理制度, 接受省财政厅监督和指导;

(二) 负责落实省级公物仓仓储场地;

(三) 负责省级公物仓资产的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四) 负责省级公物仓资产的调拨、使用和处置的日常管理;

(五) 负责落实省级单位上缴、归还省级公物仓资产;

(六) 负责借出资产的监管工作, 定期对省级公物仓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编制盘点表, 确保省级公物仓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 负责省级公物仓资产处置工作的具体组织, 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八) 制定省级公物仓具体管理的相关制度, 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省级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省级单位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单位涉及省级公物仓资产管理的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核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申请借用和归还省级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 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省级公物仓资产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三) 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省级公物仓资产。

第九条 省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上缴或使用省级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二) 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省级公物仓资产等有关手续;

(三) 负责本单位借用省级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帐册登记、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 确保省级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安全和完整;

(四) 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省级公物仓资产。

第三章 省级公物仓管理范围及程序

第十条 省级公物仓设在省产交所。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 下列国有资产纳入省级公物仓管理范围:

（一）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会议）、组建临时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统一配置的各类资产或接受捐赠的可循环使用的实物资产；

（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撤销、合并、改制的行政事业单位收回的实物资产；

（三）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及闲置资产，包括不需用的资产、已更新淘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实物资产；

（四）省级单位处置资产中仍有调剂使用价值的资产；

（五）实行批量政府集中采购的储备资产；

（六）罚没资产；

（七）其他按规定应缴入省级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十一条 省级公物仓资产的收缴。

（一）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会议）所购置和接受捐赠的资产，由活动（会议）承办部门（机构）负责在活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清理、登记造册全部移交省级公物仓。

（二）按规定撤销的省级单位或临时性机构，其原有全部资产除明确规定另有用途外，应当在撤销后的一个月内由原机构负责清理、登记造册移交省级公物仓。

（三）按规定合并的省级单位，应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其所有资产原则上按有关规定先全部移交并入单位。有富余资产的，应当在机构合并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由合并后机构负责登记造册移交省级公物仓。

（四）按规定改制的事业单位，纳入改制的资产经清查核实登记造册，由改制前事业单位移交改制后的单位；剥离未纳入改制的资产，由改制的事业单位登记造册在改制结束前一个月内移交省级公物仓。

（五）省级行政单位超标准配置或闲置一年以上且未到报废年限的资产，应当登记造册移交省级公物仓。

（六）罚没资产，属于一般性资产的，在案件结束后及时造册移交省级公物仓；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的财物（包括文物、专卖品、毒品、假冒伪劣药品、危害国家安全的物品、淫秽物品等）按《江苏省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7号）上缴相关部门处理。

（七）处置资产经审批部门审批后由单位根据批复意见将仍可调剂使用的资产移交省级公物仓；

（八）政府采购中的批量集中采购储备的资产，由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登记造册移交省级公物仓。

上述资产移交省级公物仓的，由省产交所开具“省级公物仓资产移交清单”（附表一），并及时办理登记入库，资产移交清单作为原始凭证归档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公物仓资产的使用。

省级单位或临时机构因工作需要须向省级公物仓申请借用、调配资产的，由使用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核批准后由省产交所与使用单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经各部门预算安排，优先从省级公物仓中配置。

（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机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会议）所需资产（除一次性消耗用品外），原则上通过省级公物仓进行配置。

省财政厅在编制和审核组建临时机构、大型活动（会议）的预算经费时，对其中安排用于购置资产的经费必须结合省级公物仓资产库存情况，优先从公物仓中安排。当省级公物仓无法满足需要时，安排购置设备经费。购置的资产由省级公物仓入库后再借调单位使用。

（三）单位临时借用。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省级公物仓资产的，应填写《省级公物仓资产申请借用登记表》（附表二），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到省产交所办理手续。

（四）调拨单位。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调入省级公物仓资产的，应填写《省级公物仓资产调拨申请表》（附表三），经省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后，由省产交所办理出库手续。并在省级公物仓资产登记簿中核销资产。资产接收单位对调拨资产要及时登记，进行账务处理，纳入单位资产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公物仓资产归还入库。借用单位归还资产时，由省产权交易所登记资产归还情况。资产借用单位要确保资产在借用期间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省级公物仓资产的处置。

省产交所必须定期对省级公物仓资产进行盘点和清查，对下列状态的资产定期进行处置：

- （一）不易存贮或可能长期闲置的资产；
- （二）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
- （三）无修复价值的资产；
- （四）经认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省级公物仓资产需处置的，由省产交所填写《省级公物仓资产处置表》（附表四），报省财政厅审批后办理出库和处置手续。

省级公物仓资产的处置，由省产权交易所按《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公物仓资产的处置收入按《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2号）的有关规定，由省产交所统一上交省级财政。

第十六条 省产交所应加强对省级公物仓资产的日常管理，按期清点盘库，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一）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省级公物仓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省级公物仓资产进行分类保管、定期查验、及时维护，以保证资产性能的安全可靠。

（二）按规定设置省级公物仓资产登记簿和资产卡片，做到一卡一物。

（三）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省级公物仓资产管理人员应按月进行盘点，每年年终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及时编制资产增减及库存报表并按季上报省财政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调换和私分公物仓资产，如违反规定，应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造成资产损失的，应负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公物仓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绩〔2009〕137号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工作，防止并减少电子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信息安全，根据《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07〕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废物，是指经技术鉴定或按国家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以下简称产品或者设备）及其零部件、元器件。包括报废的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等。

第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信息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其产生的电子废物应按本办法进行处置。

第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产生的电子废物按“统一回收、专业处置”的原则处理。

（一）统一回收，是指经批准处置的电子废物由省产权交易所按审批部门批复的电子废物清单统一回收，不得自行处置。

（二）专业处置，是指省产权交易所应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名录的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以下称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做好电子废物的鉴定、申报、保管移交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协助省产权交易所与专业处置单位及时回收、运输、处置电子废物。

第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产生的电子废物处置流程如下：

（一）鉴定。由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使用部门（使用人）申请报废的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等进行技术鉴定，形成《技术鉴定表（报告）》，并在《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处置管理”中进行数据处理，填《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二）申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处置书面申请文件及《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技术鉴定表（报告）》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通过纸制文件和资产信息系统逐级上报批准机构审批。

（三）审批。主管部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根据规定的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属主管部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的，应将审批结果同时抄送

省财政厅、省产权交易所；省财政厅审批的，审批结果同时抄送省产权交易所。

（四）移交。电子废物经批准处置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 30 日内按批复文件与省产权交易所办理电子废物移交手续，并由受托的专业处置单位负责将电子废物运达处置地点。

（五）利用。专业处置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及环保要求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利用及环保处置，处置完毕后，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电子废物销毁证明》，内容包括：处置电子废物品种、型号、时间、方式、过程等。

第七条 《电子废物销毁证明》将作为省财政厅批复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更新、购置预算的依据。

第八条 涉密的电子废物（包括信息存储载体）需处置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专项报批，批准机构的批复结果应同时抄送省保密局，并由省保密局负责销毁。

第九条 电子废物未移交省产权交易所与专业处置单位前，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明确责任，妥善保管，确保其安全、完整。对因保管不善造成其丢失、毁损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省产权交易所、专业处置单位在电子废物处置过程中，不得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处置电子废物，对擅自处置电子废物或未按清单移交电子废物的，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涉密的电子废物未按照本办法及国家规定处置的，由省保密局根据《保密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省级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驻外（省外、境外）机构不执行本办法，其产生的电子废物按所在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纳入 省级政府公物仓处置的操作规程的通知

苏财资〔2014〕155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处置行为，简化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省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纳入省级政府公物仓（设在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统称省级公物仓）处置的操作规程。具体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是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电子废物处置和车辆处置。其中，电子废物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空调、电视机、服务器等（涉密的除外）；车辆包括公务用车、业务用车以及其他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

二、审批部门

本规程所称审批部门是指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及省级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进行处置审批，并将批复意见抄送省级公物仓。

三、处置流程

（一）电子废物处置流程

1.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复意见及时与省级公物仓联系，并做好处置资产的移交准备。

2. 省级公物仓根据处置批复意见及时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沟通确认，填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清运通知》（格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清运通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移交清单》（格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移交清单》），委

托电子废物专业回收公司在 15 日内上门清运。

3. 专业回收公司凭《清运通知》和《移交清单》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双方填写并确认《移交清单》中的移交数及其他信息。

4.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凭其与专业回收公司双方签字盖章的《移交清单》于移交完毕 15 日内在资产信息系统中登记处置结果，核销资产。

5.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移交完毕 30 日内与省级公物仓进行资金结算，逾期未结算的资金由省级公物仓上交省财政专户。

6. 省级公物仓按季度向审批部门报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二）车辆处置流程

1.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复意见及时与省级公物仓联系，并做好处置车辆的移交准备。

2. 省级公物仓根据处置批复意见及时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沟通确认，由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填写《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调拨单》（格式见附件 4，由省级公物仓统一印制，以下简称《车辆调拨单》），与省级公物仓办理调拨移交手续，并将相关证照、实物于 30 日内移交省级公物仓。

3.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盖章确认的《车辆调拨单》视同处置工作结束，自取得之日起 15 日内在资产信息系统中登记处置结果，核销资产；需新购车辆的，凭《车辆调拨单》办理购车审批手续。

4. 省级公物仓组织有资质的车辆评估机构对移交至公物仓的车辆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报废、公开交易和调剂等处置方式，并将处置意见报审批部门备案。

5. 报废车辆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回收公司统一处理；公开交易车辆由省级公物仓组织评估、备案后按规定程序公开交易（上述评估机构与车辆回收公司按商务部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确定）；调剂车辆留存省级公物仓，调剂使用时，经审批部门同意后按公物仓资产调剂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6.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车辆处置完毕 30 日内与省级公物仓进行资金结算，逾期未结算的资金由省级公物仓上交省财政专户。

7. 省级公物仓按季度向审批部门报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四、相关要求

1.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该规程的规定处置电子废物及车辆，不得自行处

置。

2. 经审批部门批准处置的电子废物及车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处置手续。

3.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移交车辆前应自行清缴税费及违章罚款，所移交车辆应在年检有效期内，并应积极配合省级公物仓办理车辆报废、号牌变更等手续。

4.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往通过省产权交易所处置的电子废弃物，尚未与省产权交易所进行资金结算的，自本文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与省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逾期未结算的资金，由省产权交易所上交省财政专户。

5. 省级行政机关车辆（除执法执勤车辆外）处置按照省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涉及的取消车辆的处置，按照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要求办理，省级行政机关单位凭处置结果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省财政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8 日

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苏教规〔20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资产营运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省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国有资产是指由高等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高校的资产，高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高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

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价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如：图书、家具等，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具体品目和标准由高校确定。

无形资产是指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资产的其他各种资产。

第四条 高校资产管理的原则。高校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固定资产配置定额制度，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高校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等教育和公共财政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合理配置资产，并将新增资产纳入预算，形成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高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高校资产

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对高校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实现保值增值。

第六条 高校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和资产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第七条 高校法定代表人对本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开展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管理机构

第八条 教育厅负责对所属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所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负责审核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 （三）负责所属高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高校国有资产配置，推动高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 （四）督促所属高校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五）组织所属高校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 （六）负责所属高校资产信息化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所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九条 各高校根据本单位的机构设置部门分工，本着精简、高效、规范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全校资产，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实现统一领导与归口管理的有机结合。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综合性的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资产、财务、经济、工程技术等专业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正常工作。高校各院、部、系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高校作为国有资产的具体占用、使用单位，应强化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预算管理、实物管理，切实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其具体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二）按规定权限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产相关审批申报工作，根据审批结果办理国有资产相关处理；

(三)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含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四)合理配置和管理国有资产,强化新增资产的论证、计划、采购和验收,及时完成基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及时将资产占用、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六)具体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论证、审核和报批,负责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

(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按时编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报告;

(八)负责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考核体系,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九)加强产权管理。统一办理高校产权变动事项,负责产权界定及纠纷调处申报等产权管理工作;

(十)接受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高校资产配置是指高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捐赠、调剂等方式或途径配备资产的行为。高校配备国有资产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二条 高校配置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高校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首先应在校内进行调剂配置,校内无法调剂的可对外转让。

第十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高校购置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财务部门会同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拟订下一年度资产增量计划,包括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经费来源,经学校审批后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报教育厅审核。符合《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范围的仪器设备购置,按其规定执行。

(二)省教育厅根据高校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高校资

产增量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高校根据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办理资产购置。

（四）高校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遇见的事项需要追加资产配置的，须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报批。

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购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范围的仪器设备购置，按其规定执行。资本性购置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拨款项目，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审。

第十六条 高校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高校依法占有使用，并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价入账。

第十七条 高校应对新增资产配置及时进行验收、办理使用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账、账实的一致性。

房屋建筑物等自建形式配置的资产，应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办理财产移交和权属证书，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该部分资产的领用使用登记和会计入账工作。对于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的自建资产，应通过暂估形式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第十八条 高校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教学、科研以及行政管理等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集中采购制度，逐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发、统一结算”。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二十条 高校要做好国有资产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清查盘点，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制，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高校要建立和完善固有资产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本单位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高校要加强对无形资产使用的管理。对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利要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高校严禁用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高校所属控股企业进行

对外担保，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经教育厅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高校的土地使用权、财政拨款和维持事业正常运转、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房屋、设施、设备等各类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也不得出租、出借和提供担保。

第一节 资产自用管理

高校自用资产管理指高校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使用、维护保养、清查盘点、资产处置、资产共享共用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资产购置。高校应按照批准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事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购、审批、招标、合同订立、验收、付款等控制流程购置资产，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二十五条 资产登记。高校对通过购置、置换、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后，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资产实物明细登记，建立资产实物明细账，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以及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 资产领用使用。高校应在资产实物明细账中，全面动态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使用情况。高校必须建立严格的使用保管责任系统，落实资产使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资产清查盘点。高校应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具体领用使用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高校资产需要处置时，应执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资产共享共用。省教育厅、省属各高校要创新工作方法，按照公平、节俭、高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平台，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节 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第三十条 资产出租是指高校在保证履行完成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

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资产出借是指高校在保证履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高校不得以无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高校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高校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必须向省教育厅报批，其中：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须经教育厅直接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须经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不改变国有资产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出租出借（不超过三个月）行为除外。

第三十二条 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审核或者审批。教育厅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三条 高校申请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单位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高校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经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可由高校自行进行公开招标招租或以其他方式出租，

并将结果报教育厅备案。

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其中房产的租金价格应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确定，如无法提供的，必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高校资产出租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合同文本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其中，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三十七条 高校将房产、车辆、场地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获取收益的，视同租赁行为，同时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八条 高校对资产出租出借应建立统一管理制度，并将资产出租出借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条件的高校应逐步建立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管理资产出租出借。

第三节 资产对外投资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对外投资是指高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履行职责，完成事业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注册登记独立核算企业的行为。

第四十条 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总额在300万元以下的，须经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投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经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十一条 高校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审核或者审批。教育厅对高校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并报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第四十二条 高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新增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拟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书面申请；
- （二）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拟对外投资的资产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投资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七) 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八) 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 高校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十)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或拟增资企业上年财务报表；

(十一) 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高校严禁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买卖期货、股票（不含股权转让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以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十四条 高校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聘请经省财政厅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四十五条 高校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学生学费、住宿费，以及贷款对外投资。

第四十六条 高校按照公开、公正、合理、有序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投资行为，杜绝无形资产投资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四十七条 高校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风险控制，对投资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应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承担对外投资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九条 高校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创办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全资、控股、参股性企业，按照《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苏财规〔2010〕38号）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并接受省财政厅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高校对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的资产进行专项管理和考核，并在高校财务报告中对该部分资产的数量、价值、回报等有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纠纷管理

第五十一条 高校应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高校及控股企业或实体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产权纠纷是指由于事业单位财产所有权及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五十三条 高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报告，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省政府处理。高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高校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五十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调拨是指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出售、出让、转让是指高校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用、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一种资产处置行为；

（三）置换是指高校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占用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四）报废是指高校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和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五）报损是指高校国有资产发生的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六）对外捐赠是指高校将尚能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支援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扶贫、赈灾等的资产处置行为；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是指高校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性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确认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五十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单位闲置资产；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 确需报废的资产;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 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高校资产处置, 应经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等相关程序, 对按规定须由省教育厅或财政厅审批的, 应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报, 未经批准不得处置。资产处置的批准文件是高校调整相关国有资产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五十七条 高校国有资产的处置必须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一) 申报。对需处置的资产, 高校应以正式文件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并附情况说明, 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同时在“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提交。

申报资产处置事项时, 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报送以下有关材料:

1、拟处置资产分类汇总表, 包括资产的名称、数量、单位、规格等基本情况明细表(可由系统生成);

2、处置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财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3、报废、报损资产的技术鉴定, 一般性通用设备由学校内部技术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专用设备由高校组织相关专家或单位委托国家专业技术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报告, 对于国家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专用设备, 其报废、报损的鉴定工作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并出具书面意见。其中对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 必须经过专家技术鉴定, 并提交资产报废的专项说明;

4、单项或批量 300 万元以上资产处置事项需提供院校办公会议纪要, 处置事项应在校内或网站公示;

5、盘亏、报损资产的核实, 由高校内部提供盘点表、损失情况说明以及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6、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下处置资产的, 需提供相关文件;

7、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审核。省教育厅对省属高校上报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按照管理

权限，对应上报省财政厅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在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向省财政厅提交处置申请。

（三）审批。省教育厅接到处置申请后，应对资产处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对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按规定权限进行批复。

第五十八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高校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等专项资产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准核销；

（二）高校处置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事项，由各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高校处置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事项，由各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于每年 7 月 31 日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批复文件及处置汇总情况报财政厅备案。

（四）高校处置一般性家具用具、低值易耗品等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以及单项价值在 500 元以下（不含 500 元）的事项，由各高校按规定程序审批，并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报教育厅备案，教育厅汇总后定期向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九条 高校对经批准同意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中：

（一）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与置换、报废处置：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符合资产评估行为的资产处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低于评估价格的，应按相关规定报批备案。涉及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易导致环境污染等安全隐患的电子设备报废处置，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绩〔2009〕137 号）规定执行。

（三）资产的报损处置：根据批准文件办理核销手续。

第七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六十条 高校国有资产收益是指高校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和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是指高校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教

学实验用房、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单位和个人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对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收益是指高校单独对外投资或利用单位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三）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是指省级单位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六十一条 高校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益集中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收益必须纳入部门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管理

第六十三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高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 （二）高校所属事业单位或国有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六十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高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高校资产清查是指高校在财政部门、教育部门以及自身需求下，按照规定政策、程序和方法，对本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占用使用状况的工作。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教育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上级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高校资产清查具体工作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绩〔2007〕5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

第六十九条 资产信息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高校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十条 高校应对其所占有使用的资产状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定期作出报告。高校的资产状况是上级主管部门配置高校资产和审核审批下年度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是高校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决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

高校必须定期报告出租出借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的收益收缴工作，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对于对外投资资产长期无收益的应进行分析说明。

第七十一条 高校在报送报表时，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同时对国有资产的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作出文字说明。

第七十二条 高校要按照本校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对本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收益进行动态专项管理，及时将本单位资产变动信息统一录入“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水平。

第十章 资产绩效管理

第七十三条 高校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是各高校利用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务报告、财产清查盘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采用多层次指标体系和采取多因素的方式方法，科学考核本单位固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效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高校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的物化率和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有效性。

第七十五条 高校逐步建立校内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方法、标准、指标和机制，真实地反映和解析单位总体和各部门、院系以及各类国有资产运营效果，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七十六条 高校应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单位资产监管体系。

第七十七条 高校内部各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高校要结合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高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八条 高校要建立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 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经营的；
- (五)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六) 对资产收益，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 (七)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调剂的。

以上责任含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具体执行参照《江苏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苏国资〔2010〕90号）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高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省属中专校、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高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二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按合同协议继续履行，各单位应当将原出租、出借合同，对外投资章程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审批权限报备。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8〕6号）同时废止。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教财〔2013〕4号

省属各高校、中专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促进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和《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等相关规定，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省教育厅选择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扬州大学、盐城工学院、南京工程学院、江苏教育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大学、江苏理工学院、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12所省属高校进行考核评价试点工作。2014年将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全面开展省属高校的国有资产考核评价工作。

省教育厅

2013年4月7日

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暂行）

为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促进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和《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省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校、中专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高校、

省级其他厅局管理的省属高校、市属高校及民办高校（含民办独立学院）可参照执行。

二、考核内容

（一）国有资产基础管理：重点考核各单位国有资产的基础性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1、按照《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设立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2、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认真贯彻执行；

3、各类资产帐册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4、资产统计报告准确、及时、完整。

（二）国有资产过程管理：重点考核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登记、使用、变动、处置、收益及评估、清查报告等情况，主要内容：

1、资产配置：编制资产配置年度计划并按下达的预算计划执行；资产配置科学合理并符合有关要求；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经过专家论证并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资产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等。

2、自用管理：建立国有资产采购、验收、登记、入库、领用、保管、维护、核销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实物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做到原因清楚、责任明确，并制定有相应的奖惩措施。

3、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按规定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4、资产处置管理：对拟处置资产经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等相关程序，对按规定需要报批的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三）信息化管理：重点考核各单位使用“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情况，主要内容：

1、系统的建立和使用。系统完成初使化，基础信息录入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系统运行正常并配备专用设备和设施。

2、信息化管理。对本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等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数据；固定资产条形码管理符合规范；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职责和权限明确；资产信息系统在本单位资产管理中发挥平台功能。

（四）资产绩效管理。重点考核各单位各类设备和实验室的使用和开放共享程度，尤其是通用性强的仪器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及使用情况。

三、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每三年一个周期。

自查自评。各单位应当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暂行）》进行自查自评，在确认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向教育厅申请考核验收，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 （二）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自查自评的工作报告。

考核验收。由省教育厅组成考核小组，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组织座谈、核对帐目等方式，对所有省属高校、中专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提出书面意见连同考核评分表报省教育厅审定。

四、考评等次和结果运用

考核满分为100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考核达到优秀的单位，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表彰，对规定时间内未向教育厅申报考核或经教育厅考核不合格通过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单位，将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整改提高。

优秀标准：考核得分 ≥ 90 分以上，且每个大项目的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50%；

良好标准：考核得分 ≥ 75 分且低于90分；

合格标准：考核得分 ≥ 60 分且低于75分；

不合格标准：考核得分 < 60 分。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考核评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日常工作中有关部门及其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对违反《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高校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注册登记并独立核算企业的资产考核评价工作，由学校财务处牵头，科技产业处、资产管理部门、纪检部门、审计处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共同组织实施，重点就学校对外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经营收益以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专题考核，考核结果每年以书面专题报告形式报教育

厅财务处、科技处。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日起施行。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南京师范大学等12所 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4〕6号

各省属高校、中专校：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为进一步扩大高校自主办学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对首批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南京工程学院、江苏理工学院、盐城工学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12所省属高校，下放部分国有资产管理权，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同类型资产的处置权限

（一）通用设备处置。通用设备（含大型仪器设备或专用设备单价在20万元以下）批量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下的资产，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相关规定，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牵头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集体审定后，学校自行组织处置，并于每年的6月30日和次年的1月20日前将处置情况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学校在确保自身需要、完成各项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对拟出租、出借的设备或房产账面价值在300万元以下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1号）和《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的相关规定，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集体审定后，自行组织实施，并于每年的6月30日和次年的1月20日前将实施情况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现金等专项资产处置。学校占有、使用的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等专项资产的处置，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必须通过江苏教育网站政务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经省教育厅审核提出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批。

(四) 对外投资审批。学校因实施大学科技园、创业园、科技创新平台、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等需要而进行对外投资，不论使用资金投资，还是使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投资，均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土地等须经有关管理部门认可、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由高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集体审定后，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二、学校资产处置流程

(一) 通用设备处置应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会同财务、审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审批流程为：部门申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组织评估鉴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校园网公示→实施处置→收入收缴→申请系统核销→立卷归档。

其中，电子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由学校职能部门牵头提出意见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在明确产权归属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调研或论证→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的程序，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出租、出借所形成的收入按照省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对出租、出借的资产，按照学校审批流程和相关支撑材料逐一建立专门档案。

三、学校资产处置审核重点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在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资产处置申请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为：

(一) 申报单位提供的各种证明和资料是否符合该项处置申报必须提供的要件规定，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权属来源是否清楚；

(二) 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内容是否存在逻辑上的问题，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三) 填报的各类表格是否存在缺项和填写错误；

(四) 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五) 拟处置资产原值的有效凭证是否完整、有效；

(六) 一般性通用设备由学校技术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专用设备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国家专业技术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对于国家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专用设备，其报废的鉴定工作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出具书面意见。其中对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必须经过专家技术鉴定，并提交资产报废的专项说明；

(七) 盘亏、报损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附有关鉴定证明(如公安部门的结案证明、

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经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核销;

(八) 对外捐赠应提供双方捐赠协议和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如购货单(发票、收据)、调拨单、原始价值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四、工作要求

一是切实提高对扩大高校国有资产审批权限重要性的认识。扩大高校国有资产审批权限, 是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 是教育主管部门积极转变政府职能, 理顺权责关系, 创新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的重要尝试, 其目的是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坚持依法依规, 权责一致的原则。南京师范大学等12所高校作为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在扩大高校国有资产审批权限后, 应结合本校实际,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流程, 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国有资产处置合法合规。省教育厅将建立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监督管理制度, 对实行授权管理的相关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检查, 如发现学校或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并收回学校国有资产自主处置权。

省教育厅

2014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

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 and 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 and 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 and 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and 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

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
-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

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 (一)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二)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三)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

-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 （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 （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 （二）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

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次修正, 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 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 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 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

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

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

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

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

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

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八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

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五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 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 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 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 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 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 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 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 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 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

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

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

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10〕17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部署，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要求，以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党组）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企业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七）“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国有企业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八）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九）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党组）、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党组）、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经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十）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十一）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者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二）决策作出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十三）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党委（党组）沟通，听取党委（党组）的意见。进入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的党委（党组）成员，应当贯彻党组织的意见或决定。企业党组织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反映。

（十四）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逐步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五）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总裁）为本企业实施本意见的主要责任人。

（十六）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查批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或审批国有企业章程时，应当根据本意见明确相关要求。

（十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十八）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加强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九）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在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作出评估，并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时，应当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二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

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二十一）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机关，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以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十三）本意见适用于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7日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和省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省属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省属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包括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及省级其他部门、单位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类企业。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

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理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四）规范管理，公开透明。依法建立和完善规范、透明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公开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第二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省财政厅、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和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与相关管理规范；
- （二）收取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预算调整草案；
- （四）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 （五）批复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监督检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

第七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 （二）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三）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四）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 （五）监督检查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的主要职责：

- （一）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二）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 （三）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 （四）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 （一）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上缴的利润；
- （二）省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 （三）省属国有产（股）权转让净收入；
- （四）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益，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净收益；
- （五）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收入；
- （六）上年结转收入。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 （一）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需要所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 （二）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 （三）监管审计支出。用于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及专项审计活动等的支出；
- （四）其他支出。依据国家和省宏观经济政策统筹安排确定，包括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和其他公共支出等。

第十一条 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按 10% 提取）为基数，2015 年按 20% 比例征收，并逐步提高，2018 年提高到 25%，2020 年提高到 30%。每个企业的具体征缴比例由省财政厅会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在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分类确定。

第十二条 省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依据股东会决议，按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股息、红利全额征收。

第十三条 国有产（股）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益，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编制同时进行，纳入省级政府预算，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根据省级财政预计当年可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

第十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十九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预测下一年度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将有关材料报送省级国资预算单位。

第二十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和省财政厅的布置，审核所监管（所属）企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提出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应按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监管审计支出、其他支出分类别、分项目编报。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统筹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要求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批复至省级国资预算单位。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所属）企业的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调整与决算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省财政厅负责征收，省级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监督上缴，省级国资预算企业直接缴入省级金库。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时，应填具省财政厅制发的《省级收入缴款书》，将本年度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于 8 月 31 日前足额缴入省级金库。

第二十六条 对盈利较少、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足 10 万元的省级国资预算企业，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免缴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或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指标内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

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

第二十八条 在预算年度内，遇有重大事件、政策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调整。增加支出，应当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弥补；调减收入，应当有相应压缩支出的措施，并由省级国资预算单位、省级国资预算企业详细说明增支、减收的原因。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向省级国资预算单位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照要求编制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和省级国资预算企业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定期对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配合省财政厅和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三十六条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七条 省级国资预算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足额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国资预算单位除责令限期上缴外，还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级国资预算单位、省级国资预算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一) 省级国资预算单位不按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征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 (三) 截留、挪用或者拖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34 号）同时废止。此前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做好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征缴工作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5〕90号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省各有关企业：

为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完善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2号）要求，现就做好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预算法》明确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贯彻落实《预算法》的重要措施，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和国有企业分配关系的重要内容。依法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尽的义务。各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提高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缴工作的认识，将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所属企业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各有关企业要积极履行缴纳义务，主动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及时申报。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核算工作，对所监管（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审核和汇总，并于8月10日前上报我厅（详见附件）。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按10%提取）为基数，按核定比例征收。省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依据股东会决议，按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股息、红利全额征收。国有产（股）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益，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企业上缴的具体比例和数额，省财政厅在下达征缴通知书时另行通知。

三、按实上缴。各省属企业应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年度财务报表要真实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成果。要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所列示的经营成果为基数，按规定如实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盈利较少、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足10万元的企业，可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向省财政厅申请免缴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各省属企业应提前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妥善安排资金周转，以便按时顺利完成上缴

工作。

今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执行。各部门（单位、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省财政厅

2015年7月23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4〕23号

省各主管部门：

为规范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维护国有产权益。我厅制定了《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14年7月10日

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资企业，是指省级事业单位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出资所设立的企业。

出资企业类型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指国有法人独资，下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是指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基础管理和重大事项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综合监管，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省级事业单位负责对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事业单位对其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六条 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履行回报出资人的责任和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出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条 省财政厅建立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事项和重大事项实施监管。

第十条 出资企业接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出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通过改制、重组、股份制、上市等多种方式，优化国有股权结构，不断增强出资企业活力。

第二章 国有资产基础事项管理

第十二条 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事项包括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统计评价、产权界定等。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由省财政厅依据国家规定制定。

第十三条 出资企业应当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等。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出资企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省财政厅批准的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省财政厅负责核准或备案。除此之外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出资企业应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上报核准材料，应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上报备案材料。省级主管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次年2月15日前，将本部门资产评估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出资企业发生应当或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行为时，应当报省财政厅批准。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文件是资产损失核销以及重新核定出资企业国有资本金的依据。

第十六条 出资企业应当向出资事业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出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次年3月31日前由省级主管部门收集、

汇总后，通过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向省财政厅报送。

出资企业实收资本中，省级事业单位出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半年度报表。

第十七条 出资企业凡产权不清晰或有争议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产权争议主体对方为国有的，向省财政厅或者财政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省人民政府裁定；产权争议主体对方为非国有的，由出资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司法程序处理。

第三章 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八条 出资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应当由出资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事关国有资产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应当向出资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报告的事关国有资产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出资企业章程制定、修改；
- （二）出资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 （三）出资企业改制，上市，转让出资企业国有股权；
- （四）出资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出资企业发行债券；
- （六）出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
- （七）出资企业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重大关联交易；
- （八）出资企业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出资企业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出资企业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一）出资企业分配利润；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出资事业单位决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但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出资事业单位报经省级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批准同意的重大事项在出资事业单位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前应当先行报请批准。

第二十条 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由出资事业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根据出资事业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的批准文件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结果应当及时报告出资事业单位，再由出资事业单位报告省级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出资事业单位制定、修改；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制定、修改。制定、修改企业章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企业、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出资企业章程制定、修改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出资事业单位作为出资企业股东，在制定或修改企业章程过程中，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大事项的管理程序和权限落实到企业章程中，以此明确出资企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第二十三条 出资企业下列重大事项由出资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省级主管部门审议后，报省财政厅批准：

（一）省级事业单位出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出资企业：

1. 出资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2. 出资企业改制，上市，转让出资企业股权（单笔金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
3. 出资企业增减注册资本（指事业单位增加或减少出资企业出资单笔金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
4. 出资企业发行债券；
5. 出资企业分配利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省级事业单位出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出资企业，且重大事项致使国有资产变动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

1. 出资企业增减注册资本；
2. 出资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3. 出资企业改制，上市，转让出资企业股权；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重大事项外，出资企业其他重大事项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由省级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抄送省财政厅备案；由出资事业单

位决定的重大事项，抄送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上报省财政厅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其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关于重大事项的请示；

（二）出资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出资事业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三）重大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重大事项总体方案；

（四）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五）有关重大事项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包括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信用评级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六）有关重大事项的协议、合同、法律文本；

（七）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八）省财政厅、省级主管部门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一）、（二）、（七）项为必报材料，其他材料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选择报送。

第二十七条 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资事业单位依照现行人事管理权限行使任免或建议任免出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第三十条 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出资事业单位应当承担并落实出资企业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未达预期盈利目标以及连续亏损、资不抵债的出资企业，出资事业单位及其省级主管部门须于年度终了后次年的4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省财政厅将每年定期通报出资企业亏损及资不抵债名单。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及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合并、分

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转让出资企业国有股权，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转让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应依法评估，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以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最低转让价格。首次挂牌转让价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省财政厅或省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四条 出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出资事业单位所持其股份的减持、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出资企业与关联方（指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在设定和履行义务时，应当取得合理对价。与关联方交易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十六条 出资事业单位作为出资企业股东，要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应当按股权比例分配，同股同权，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七条 出资企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出资企业按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使用资金。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报告、监督所属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十八条 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所出资企业涉及的国有资产基础事项管理、重大事项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规定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应当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规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出资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 任命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二) 侵占、截留、挪用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的;

(三) 违反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决定出资企业重大事项,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 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四十一条 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 侵占、挪用出资企业资产的;

(三) 在出资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 将出资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 违反规定与本出资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决定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 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以及省级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和省政府对特殊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市、县财政局以及省级各主管部门、省级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 省级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国有参股公司的, 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由省财政厅履行, 执行本规定。国家或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江苏省纪委机关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等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失误和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苏国资〔2015〕2号

各省属企业：

经研究同意，《江苏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失误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现予印发执行。

中共江苏省纪委机关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监察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月15日

江苏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失误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国有资产安全，维护所有者权益，规范企业经营投资失误和资产损失（简称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省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委管理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简称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简称子企业）。

第三条 企业及其子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因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企业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造成失误和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当按照本办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章 失误和损失认定

第四条 经营投资失误事实的认定主要包括：

- (一) 企业破产；
- (二) 企业长期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
- (三) 企业发生非正常亏损、较大经济损失或盈利状况长年显著低于同行业同类企业平均水平；
- (四) 股权投资长期无收益回报，项目投资未能按期竣工投运或达产见效；
- (五) 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 (六) 企业发生被诈骗或被判决（裁定）承担较大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等案件；
- (七) 企业经营投资活动中出现比较大的风险事件；
- (八) 其他经营投资失误行为。

第五条 财产损失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 (一) 司法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企业财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者意见书；
- (三) 企业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 (四) 可以认定财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条 失误和损失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财会制度核算确认的资产分类分项进行认定，确定损失金额。

第七条 失误和损失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影响程度和金额大小划分为一般失误和损失、较大失误和损失、重大失误和损失：

- (一) 一般失误和损失指财产损失金额较小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二) 较大失误和损失指财产损失金额较大或者对企业及社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三) 重大失误和损失指财产损失金额巨大或者对企业及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范围

第八条 企业及其子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因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而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七条情形之一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应当根据工作职责、按照权责对应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在改组改制方面：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权益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干预或操纵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 (四) 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出售或者无偿分给其他单位、个人；
- (五) 未及时、足额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 (六) 管理层在转（受）让资产或者股权过程中，主导或参与制订改制方案，指定中介机构，或确定的转让、收购价格明显不公允；
- (七) 改制企业章程关键权益条款缺失或约定不当；
- (八)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国有企业改组改制规定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 (一) 未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分析未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对重要技术、环境、政策等重大因素判断失误，对关键性参数设定不科学；
- (二) 项目概算严重脱离实际；
- (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决策和管理程序、未经批准擅自投资；
- (四) 购建项目未按照规定招标或者中标价格明显不公允；
- (五) 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调整投资方案采取止损措施；
- (六) 项目建设严重拖期，购建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七) 投资成本严重超概算；
- (八)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投资并购方面：

- (一) 投资标的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方向；
- (二) 未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存在重大疏漏或虚假，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决策和管理程序；
- (四) 投资决策未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订风险防范预案；
- (五) 投资成本明显高于市场合理水平，向出让方输送利益；
- (六) 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方提供垫资；
- (七) 标的企业公司章程关键权益条款缺失或约定不当；
- (八) 投资并购后未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对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失控；
- (九) 投资参股后不主动履行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 (十) 不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 (十一)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管理规定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工程承包建设方面：

- (一) 未对合同标的充分调查论证；
- (二) 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
- (三) 严重低于成本价中标；
- (四) 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存在重大疏漏；
- (五) 工程物资未按照规定招标；
- (六) 违反规定转包、分包；
- (七) 工程组织不力、工程质量不达标、不能按期交付，工程成本严重超出合同预计收入；
- (八) 未按照合同约定，超计价款、超进度付款；
- (九)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工程承包建设管理规定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购销管理方面：

- (一) 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或者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 (二) 交易行为虚假；
- (三) 利用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
-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
- (五)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抵押、质押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 (六) 采购与实际需要脱节造成积压、闲置；
- (七)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 (八) 对应收款项未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 (九)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购销管理规定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在产权（资产）转让方面：

- (一) 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资产或股权；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干预或操纵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 (四) 未按照规定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转让方案制订实施；
-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产权（资产）低价或者无偿转让；
- (六)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国有产权（资产）转让规定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资金管理方面：

- （一）违反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
- （二）设立“小金库”；
- （三）违反规定集资、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
- （四）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 （五）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
- （六）因财务资金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事件；
- （七）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风险管理方面：

- （一）重要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内部控制执行不力；
- （二）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识别、评估和应对；
- （三）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不到位；
- （四）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 （五）资产管理不善，存在较大非正常闲置、毁损、报废或灭失；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者披露资产损失，企业严重账实不符、会计信息失真；
- （七）因未依法纳税承担滞纳金、罚款；
- （八）违反国家和省有关风险管理规定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省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造成资产损失的，还应当依据本办法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失误和损失责任划分

第十九条 企业失误和损失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失误和损失起决定性作用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企业部门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主管工作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失误和损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主要领导责任是指企业分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主管工作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失误和损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重要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管理职责，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失误和损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或者内控制度存在缺陷，造成企业重大失误和损失的，除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子企业发生重大失误和损失，除按照本办法对子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其上级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款的情形，除对直接责任人、主管责任人、主要领导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十八条的情形，除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集体决策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或未经集体决策导致经营投资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决策会议的事项、过程、参与者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参与决策的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企业董事（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资产损失的，可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失误和损失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除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总会计师或者分管财务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五章 失误和损失责任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失误和损失责任人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纪律处分、禁入限制和其他处理措施：

（一）经济处罚是指扣减绩效年薪或绩效薪酬（奖金），扣发任期激励收入，追回违规所得收入等。

(二) 纪律处分是指上级机关、省属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措施。

(三) 禁入限制是指自免职 5 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担任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处理措施包括责令辞职、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

以上处罚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失误和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在依据国家或者企业有关规定予以赔偿、追回违规所得收入的基础上，还应当根据程度及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罚、处分：

(一) 企业发生一般失误和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当年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减当年 50%-80% 绩效年薪或绩效薪酬（奖金），减发任期激励收入等经济处罚，以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或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 企业发生较大失误和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当年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减当年 80%-100% 绩效年薪或绩效薪酬（奖金），减发或全部扣发任期激励收入等经济处罚，以及降级、撤职处分或责令辞职、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对主要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减当年 30%-50% 绩效年薪或绩效薪酬（奖金），减发任期激励收入等经济处罚，以及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

(三) 企业发生重大失误和损失的，在责任认定当年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处以扣减当年 100% 绩效年薪或绩效薪酬（奖金），全部扣发任期激励收入等经济处罚，以及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责令辞职、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对主要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处以扣减当年 50%-100% 绩效年薪或绩效薪酬（奖金），减发或全部扣发任期激励收入等经济处罚，以及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责令辞职、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连续发生重大失误和损失的，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处理措施外，应当同时给予禁入限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失误和损失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罚：

(一) 情节恶劣或者多次造成失误和损失的；

(二) 发生失误和损失，未及时采取挽救措施或者措施不力，导致失误和损失继续扩大的；

(三) 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造成失误和损失的；

(四) 瞒报、谎报企业失误和损失的；

- (五) 干扰、抵制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 (六) 伪造、毁灭、隐匿证据，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罚：

- (一) 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的；
- (二) 主动报告失误和损失情况，或者足额赔偿资产损失的；
- (三) 主动检举其他相关人员，经查证属实的；
- (四) 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建立重大经营投资终身责任制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已退休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和禁入限制。

给予经济处罚的，若离职后薪酬尚未发放完毕，应当扣发相应的薪酬；对继续在企业任职的，应当在其以后年度薪酬中予以扣减。

第三十二条 除按照本办法对失误和损失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还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失误和损失责任人中的共产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除按照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外，还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三十三条 失误和损失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当年绩效薪金、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于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采取停职、调离岗位、责令辞职或者免职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负责企业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以及协助失误和损失责任人逃避责任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工作职责和程序

第三十五条 建立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省纪委会机关、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以及企业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参与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在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包括：研究制定所监管企业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有关规章、制度；牵头负责或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牵头负责重大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必要时可参与或直接组织较大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的相关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纪律处分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对相关责任

人的组织处理和调整建议；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纪委机关、省监察厅参与重大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省委组织部参与重大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相关责任人提出组织处理或调整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 （二）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三）负责一般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较大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涉及上级部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交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办理；
- （四）配合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牵头负责或负责的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五）指导和监督子企业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六）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失误和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条 对造成企业失误和损失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组织调查、核实失误和损失情况；
- （二）明确失误和损失性质，进行责任认定，听取相关责任人的陈述；
- （三）研究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受理相关责任人的申诉，组织复查；
- （五）组织落实处理决定，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处理的组织提出申请复查，也可以向有关上级组织提出申诉。复查过程不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未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其他省级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由其主管单位制定相应的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商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财政厅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苏国资〔2010〕90号）同时废止。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属高校中专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苏教办财〔2015〕13号

省属高校、中专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准确掌握省属高校、中专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出资企业基本情况和2013—2014年期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严肃财经纪律，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决定在省属高校、中专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检查工作。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50号）转发你们（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检查包含以下内容：各单位出资企业基本情况，出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情况，2013—2014年期间各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实际征缴情况。检查时间从5月开始，至7月底结束，按照自查、抽查和整改落实三个阶段的步骤进行。

二、自查阶段请各单位在对所出资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学校或事业单位为主体，分别填写自查报表，形成书面报告并签署承诺书，于6月10日前将纸质文件、表格和电子文档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单位和具体企业按照省财政厅的通知要求分别填报，不得以企业的形式自行上报材料。

三、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单位自查结果和出资企业规模等因素，选择若干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加强领导，指定具体业务部门和专人负责，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要做到即知即改；对省财政厅、教育厅在实地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实施办法

苏财规〔2010〕38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省各有关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各省级文化企业：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产权监管，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22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财政厅

2010年12月9日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单位所属企业）国有产权监管，及时反映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情况，维护国有权益，保障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2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企业，应当按本办法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包括：

- （一）国有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
- （三）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法人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 （五）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三条 单位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是县级以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单位所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省级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管、汇总和分析工作；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监管、汇总和分析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产权登记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确认单位所属企业产权归属，明晰产权关系；
- （二）掌握和监管单位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占有、使用、变动状况；
- （三）检查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 （四）监督单位所属企业的出资行为；
- （五）对单位所属企业产权被司法冻结等事项进行备案；
- （六）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向同级政府呈送产权登记年度分析报告。

第六条 单位所属企业核发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产权登记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同时变更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第七条 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单位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及资信证明文件，是单位所属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改组改制和产权转让等审批的必备文件之一，对没有产权登记证的单位所属企业，不予办理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申请办理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的产权登记，并对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进行监管。

第九条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主管财政部门。若国有资本各出资人出资额相等，则按指定或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第十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出具全体股东签署的国有产（股）权证明文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应同时提供股权登记机构出具的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包括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变动登记、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检查等事项。

第二章 产权占有登记

第十二条 新设立的单位所属企业应当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表；
- （二）政府有关部门、出资人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 企业章程;

(四)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

(六) 出资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七) 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八)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股权登记机构出具的股权登记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单位所属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领取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第三章 产权变动登记

第十四条 单位所属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产权变动登记:

(一) 企业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动的;

(二) 企业组织形式、级次变动的;

(三) 企业国有资本额变动的;

(四) 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

(五)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单位所属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

(二) 产权登记证正(副)本;

(三) 政府有关部门、出资人批准变动的文件;

(四)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六) 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权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七) 产权、证券交易等机构出具的国有产(股)权交易凭证;

(八) 股权登记机构出具的股权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九)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发生第十四条第(一)款情形的,提交第十五条(一)、(二)、(三)、(五)、(六)款所列材料。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第十四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提交第十五条(一)、(二)、(三)、(四)、(五)、(六)款所列材料;通过产权、证券交易等机构转让国有产(股)权的,需提交第十五条(七)款所列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需提交第十五条(八)款所列材料;涉及国有资本额、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单位所属企业还应提交变动后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单位所属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财政部门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第四章 产权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单位所属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产权注销登记:

- (一) 企业依法解散;
- (二) 企业不再设置国有产(股)权的;
- (三) 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单位所属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表;
- (二) 产权登记证正(副)本;
- (三) 政府有关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或法院的判决书;
- (四) 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五)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通过产权、证券交易等机构转让国有产(股)权的,需提交产权、证券交易等机构出具的国有产(股)权交易凭证;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交股权登记机构出具的股权变更登记或撤销股权登记证明材料;涉及国有资本额、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单位所属企业还应提交变动后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单位所属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或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财政部门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核准单位所属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并注销产权登记证正(副)本。

第五章 年度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国有资产产权年度报告书；
- （二）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 （四）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产权年度报告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 （二）国有资本的分布及结构变化，包括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 （三）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发生产权变动以及办理相应产权变动登记情况；
- （四）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提供担保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变动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年检合格后，由财政部门在产权登记证副本加盖年检合格章。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编制本地区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与年度汇总分析报告。

第六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全面真实有效，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如实申报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和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申办产权登记时，应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纸张的尺寸规格为A4大小。复印件必须经申办企业的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财政部门经与原件核准无误后，方可作为产权登记的合法有效材料提交。

第三十条 单位所属企业及子企业申办产权登记时，必须经行政事业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应认真审核，对材料齐备，符合要求的，及时核

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变动登记、注销登记和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单位所属企业应当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办理年度检查，如不按规定办理年度检查的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其产权登记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全省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注销、年度检查等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产权登记证；若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补领。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单位所属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申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文件和资料，并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第三十六条 单位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发生变更的，由原产权登记机关将该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整理、归并后移交新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单位所属企业在产权登记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 （三）不按规定提交产权年度报告书的；
-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产权登记证的。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严重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责任人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由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文化企业集团负责申请办理集团本级及子企业的产权登记，并对子企业的产权登记情况进行监管。

第四十一条 产权占有、变更、注销登记及年度检查相关表格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保证国有企业改制规范、有序地进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对国有企业改制的审批、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层收购，以及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定价管理、转让价款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国办发〔2003〕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把握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战略方针

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改制要坚持国有经济控制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在其他行业和领域，国有企业要通过重组联合、合资合作、增资扩股和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推进改制在市场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不能简单化地一卖了之。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合理流动的机制，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促进全省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两个率先”目标的实现。

二、严格规范国有资产清查评估工作

国办发〔2003〕96号文件对国有企业改制中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各地要按照规定严格把关。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认真核实和界定国有产权，严防隐匿国有资产；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企业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必须由产权持有单位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由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核准；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经营者不得参与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重大事项。

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市场化要求规范转让国有产权

今后，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不受地区、行业、出资和

隶属关系的限制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的规定，公开信息，竞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国有产权转让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要防止和避免人为造成买方市场、低价处置和贱卖国有资产的现象。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经批准实行分期付款的，首付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办发（2003）96号文件的要求，并履行审批程序。经营者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不得参与收购本企业国有产权。国有产权的转让收益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切实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03）96号文件的要求，督促改制企业落实好债权债务，防止出现逃废债行为。国有企业改制，必须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广泛深入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发放工作，通过厂务公开栏、职工座谈会、领导接待日等多种形式，把改革的政策、内容、程序和企业的资产状况向广大职工交待清楚。企业改制方案必须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和职工安置及补偿方案要公示。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取和支付补偿费用。企业改制前拖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集资款以及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在改制时应按规定妥善予以解决。改制后的企业要做好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and 检查监督

国有企业改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把握好改制工作的力度和节奏。要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使改制的每一个环节都依法运作，规范透明。要深入调查研究，妥善解决国有企业改制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国有企业改制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

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3月1日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苏教财〔2004〕23号

各省属高等学校、中专校：

为保证我省校办企业改制规范、有序地进行，进一步推动企业改制工作，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国有企业改制资产与财务审计和评估结果实行内部公示的通知》（苏财国资〔2004〕13号），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中小型企业改制调整劳动关系费用提留和国有净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苏财国资〔2003〕41号），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我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资〔2004〕2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校对校办企业改制中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要按照规定严格把关。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认真核实和界定国有产权，严防隐匿、转移国有资产；企业改制的总体方案、审计结论与评估结论、资产处置（转让、租赁、核销、剥离等）必须报我厅财务处审核并经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凡校办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经营管理者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不得参与收购本企业国有产权；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者不得参与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重大事项。

三、要妥善做好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校办企业改制方案必须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其中，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上报改制材料。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取和支付补偿费用；改制后的企业要做好职工养老、失业和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四、要按照国家规定和市场化要求规范转让国有产权。严禁自买自卖国有产权。所有校办非上市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都要进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竞价转让，

要杜绝人为造成买方市场、低价处置和贱卖国有资产的现象，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

五、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由各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详见附件6）承担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注意承诺函、评估合同、企业前三年会计报表、产权证明、审计结论、评估结论（含报告书、说明书和明细表）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证明等文件的规范性与完整性。各校应按要求向改制企业全体职工公示资产与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对职工持有疑义的问题，学校要按规定提交中介机构进行核实。学校上报评估备案表，必须书面报告组织公示的有关情况和对公示结果的确认意见。

六、要切实保证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考虑到校办企业与社会企业的区别：对原学校事业编制内的职工，改制企业不得提留安置费、补偿金和社会保险费用；对改制企业提留的企业合同制工人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原则上应按规定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发放到职工个人。改制企业必须做好债权与债务的清理工作，全面清收应收账款，并依法保证债权人的权益。

七、厅直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改制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略）

省教育厅
2004年5月13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校办企业 改制工作规程的通知

苏教财〔2006〕6号

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省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现将《江苏省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教育厅
2006年3月7日

江苏省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7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关于积极发展和规范管理江苏高校科技产业的实施意见》（苏教科发〔2005〕1号），以及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中小型企业改制调整劳动关系费用提留和国有净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苏财国资〔2003〕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办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制订和审批改制方案

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应由学校（高校）制订改制方案，也可由其委托校办企业（原企业经营者拟受让国有产权的除外）制订改制方案。

（一）改制方案的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本部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的名称、组织结构和股权结构、产权归属和资产状况、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近三年财务状况、改制前或上年末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况、应付工资结余情况等。
2. 改制基本思路。包括改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改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改

制的进度安排和组织领导等。

3. 股权设置。包括改制后股权结构和国有资本增减比例等。

4. 职工分流与安置。包括职工基本情况、就业岗位安排、富余人员分流、职工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费用支出测算及来源、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对企业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及后续管理意见等。具体事项按照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中小型企业改制调整劳动关系费用提留和国有净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苏财国资〔2003〕41号）、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的通知》（苏教财〔2004〕23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5. 改制后发展规划。高等学校国有股权在改制企业中相对控股的企业，要制订改制后的发展规划，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改革、增加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内部资源整合计划等。

（二）改制方案的审批

1. 校办企业改制方案必须经企业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后，报产权持有高等学校审批。改制方案不得与国有企业改制政策相抵触。高等学校正式批复校办企业改制方案前，应就相关政策问题征询省教育厅意见，审核批准后的校办企业改制方案，由高等学校以正式文件下达，并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确认后抄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 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高等学校的法律顾问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高等学校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3. 高等学校必须就校办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4. 职工分流与安置方案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积极稳妥地处理好改制企业劳动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改制企业中属学校事业编制人员采用校内分流、待岗等多种方式逐步消化，稳妥安置；其他职工按省级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执行。方案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或职工）过半数同意。经审议通过的职工分流与安置方案，连同改制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名册、审议通过及公示情况等相关说明材料，经教育厅审核后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核准。

二、清产核资

(一) 校办企业改制方案经批准后, 高等学校应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 号) 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对改制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改制企业应制订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帐务清理(含企业与学校之间往来)和资产清查等工作。

(二) 清产核资的范围应当包括企业本部和下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事业单位。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归属不清或有争议的资产, 应按规定进行产权界定。

三、财务审计

(一) 高等学校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改制企业进行全面的财务审计。校办企业改制前待处理财产损益、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等科目的潜亏挂帐, 财产清查过程中新发现的资产盘亏(减盘盈)、毁损、报废等资产损失, 因债务人死亡、破产以其法定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三年以上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不包括个人借款), 以及需要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 应由高等学校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后提出处理意见, 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准核销或剥离。

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 原则上应划归高等学校处理。高等学校对该部分资产的处理, 应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

(二) 校办企业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离任审计结果作为企业经营管理者是否有资格受让本企业国有产权以及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 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三) 对职工分流安置和劳动关系调整所涉及的有关费用(资金), 必须经过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四) 高等学校必须按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的通知》(苏教财〔2004〕23号)中有关规定, 组织实施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结果公示工作。

(五) 高校校办独资企业实施改制, 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 因企业盈亏造成的净资产变化, 由高等学校与改制后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资产评估

(一) 在清产核资和全面财务审计的基础上, 高等学校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国资〔2002〕90号)有关规定, 聘请具备相应

资质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改制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对改制企业资产的评估，必须一次性完成，不得将整体资产分拆评估。校办企业资产评估结果，须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二）校办企业改制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不得委托同一家中介机构。

（三）改制企业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必须在校办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公示办法，按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的通知》（苏教财〔2004〕23号）执行。

（四）未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改制后的企业不得无偿使用；若需使用的，应向有关高等学校支付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其计算标准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确定。

（五）参与校办企业改制的其他投资者以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入股的，应由高等学校和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

五、净资产确认

校办改制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后，应将净资产处置方案报经产权持有高等学校审核后送省财政厅审批。经省财政厅审定的校办企业净资产价值，是确定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参考价值的唯一依据。

高等学校上报净资产处置方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

1. 高等学校关于申请对校办改制企业净资产处置的请示，文体格式为主送省财政厅、抄报省教育厅，内容包括企业改制方式、财务审计和资产整体评估结论等；
2. 高等学校关于校办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以正式文件下达，文体格式为主送改制企业、抄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附高等学校审定的校办企业改制方案；
3. 高等学校对校办改制企业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情况的报告，附原始证明材料；
4. 校办改制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原件，凡提供的各种审计报告，均须由所在学校的审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5. 校办改制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含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书、评估明细表），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一式四份，按要求签字、盖章）；
6. 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的职工分流与劳动关系调整方案及会计师事务所专

项审计报告；

7. 校办改制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国有产权转让

校办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必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有关规定进入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交易，公开信息，竞价转让。高等学校应在指定的省级以上媒体以及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校办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为20个公告日，广泛征集受让方。经过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含两个）受让方的，原则上采用拍卖、招投标等方式转让，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值90%时，须经省财政厅审核确定新的转让价格后，再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校办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参考价格，由省财政厅根据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确定，不得低于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格。

七、后续管理工作

（一）校办改制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应全部纳入高等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和管理，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个人和集体进行分配。

（二）校办改制企业凭有关批复和产权交易证明等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下列手续。

1. 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或注销产权登记；
2. 办理房屋等资产权属变更登记；
3. 办理工商登记；
4. 履行其它有关法律手续。

八、省属中专校、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改制参照本规程执行。

九、此前印发的关于我省高校校办企业改制文件中与本规程不符的，一律按本规程执行。

关于试行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的通知

苏财资〔2011〕112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

为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应省级部门单位的要求，我们选择在宁的部分执业规范、资信较高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试行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纳入该库的中介机构共51家，其中含2010年评估收入居前的综合资产评估机构20家，具有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12家，具有一级房屋评估资质的机构14家，机动车评估机构5家，具体名单附后，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在宁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可在公布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中选择评估机构，在宁外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也可参照执行。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22号）执行。

三、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资产评估事项委托中介机构库中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付费根据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列支。资产评估委托方具体为：凡涉及国有资产（股）权整体转让的项目，评估的委托方为被评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涉及单项资产评估或国有资产、产（股）权部分转让的项目，评估的委托方为被评估国有资产的占有单位。

四、被评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的正常执业。

五、资产评估机构应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执业规范进行评估，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签章执业人员及评估机构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规定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或省级主管部门）提出核准或备案申请。需进行产权交易的单位，必须依据经核准或备案的资

产评估报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

七、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

（三）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四）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被评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可以认定原评估结果无效，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八、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人员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反映，以便我们将有关情况反馈相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并适时调整中介机构库。

九、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省级文化企业的资产评估可参照执行。

附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名单（试行）评估中介机构名单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评估中介机构名单（试行）

序号	评估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	综合资产评估机构 20 家		
1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徐晓斌	13951986116
2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严晓建	13901582434
3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卞旭东	13337804628
4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国彩	13951012323
5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罗文毅	13851608363
6	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潘 焱	13851553557
7	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国强	13951675132
8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候建慧	13951847460
9	江苏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周露琴	15805182069
10	江苏兴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潘 中	13809032786
11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俞 飞	13851890992
12	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韩祖敦	13739190263
13	江苏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胡三民	13805188526
14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李 斌	13072520827
15	江苏天目兴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邹晓俊	13002538783
16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汪立进	13813834318
17	江苏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刘志德	13951695876
18	江苏兴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健良	13705162389
19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聂文华	13951792149
20	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	袁 泉	13770552398

资产管理部分

序号	评估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土地评估机构 12 家		
21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徐 洁	13851661918
22	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陈小燕	13914713056
23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夏建国	13815411882
24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支大成	13016954790
25	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周树林	13951681212
26	江苏德道天诚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梁国庆	13505188895
27	南京大陆土地估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峰	13951608289
28	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俞晓宁	13675160678
29	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潘 焱	13851553557
30	江苏中证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阮希龙	13770825484
31	江苏金宁达恒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石 滔	13057569338
32	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国强	13951675132
三	房屋评估机构 14 家		
33	南京金汇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罗鼎柱	13813845848
34	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潘 焱	13851553557
35	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杨如欣	13675106827
36	江苏金宁达恒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石 滔	13057569338
37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小燕	13914713056
38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支大成	13016954790
39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夏建国	13815411882
40	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俞晓宁	13675160678
41	江苏大新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	杜长平	13913851688
42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吉万太	1365517971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的通知

序号	评估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3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徐 洁	13851661918
44	江苏中证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阮希龙	13770825484
45	江苏天目兴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邹晓俊	13002538783
46	南京大陆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峰	13951608289
四	机动车评估机构 5 家		
47	江苏天鸿恒德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王 宁	13913962359
48	南京郎驰集团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陈 慧	15301584919
49	江苏斯坦特汽车鉴定评估中心	杨洪军	13338611115
50	南京南岳旧机动评估有限公司	周运福	13327711996
51	南京国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伦全	1530515555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9〕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制订的《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
2009年10月8日

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2009年9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文化领域的主导作用，发展壮大国有文化企业，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国有及国有控股文化企业、国有参股文化企业（以下统称“文化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文化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和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被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包括：

（一）各级政府授权出资的部门或者单位以货币、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向文化企业出资所形成的国家资本金；

(二) 运用国家资本金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留给文化企业作为增加出资的部分, 以及文化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

(三) 文化企业用于投资的减免税金;

(四) 由各级政府承担投资风险, 完全用借入资金投资开办的企业所积累的净资产;

(五) 国有资产兼并、收购其他企业或者其他企业资产所形成的产权;

(六) 其他经法律确定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行政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 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各级政府所有, 分级管理, 企业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文化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 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文化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七条 文化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不得损害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是政府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制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所出资的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维护所有者权益;

(三) 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国有资产变动事项进行审查把关;

(四) 配合党委宣传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推进文化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五) 依照规定向所出资文化企业派出监事会;

(六) 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文化企业资产绩效考评办法和收入分配意见, 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 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

(七) 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政府出资文化企业有关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融资担保、

改革重组等事项；

（八）负责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收益进行考核和收缴，按要求编制再投入预算建议计划，建立完善文化企业资产经营预算制度；

（九）其他有关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义务：

（一）探索有效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督促文化企业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推进文化领域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维护文化安全，提高文化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三）推动文化企业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

（四）指导和促进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文化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文化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企业依法经营管理；

（六）向本级政府报告有关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条 文化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需报经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一）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

（二）转让国有股权或因增资扩股致使国有股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三）对外企业重组、兼并事项；

（四）境外投资；

（五）企业资产绩效考评办法和收入分配意见，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其奖惩意见；

（六）向出资文化企业派出监事会的人选；

（七）按规定应报同级政府审批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文化企业下列事项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一）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国有独资公司章程

程的制定及修改；

（二）处置重大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其中处置资产的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限额以下实物资产的处置由企业决策；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

（四）利润分配方案或者亏损弥补方案；

（五）按规定应报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文化企业的下列事项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超过财政部门规定限额的资产托管、承包、租赁、买卖或者置换活动；

（二）向本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非对等担保；

（三）重大投资决策，包括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境内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所投资项目资金分期到位的，以全部出资额一次性报备；单项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已备案项目投资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如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合作方或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化等；

（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文化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可以对文化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协调文化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十六条 文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在进行改制、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产权转

让、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资产转让、拍卖、收购、置换时，必须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或备案。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存量、分布、结构及其变动和运营效益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掌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运营状况。

文化企业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经营报表等有关资料，并定期报送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指标评价体系，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运营状况、财务效益、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等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对比分析，作出评价。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第二十条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收益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对文化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按照发展壮大文化企业的要求，编制再投入预算建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核文化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规划，对文化企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量进行监督管理，对文化企业的投资决策进行评估。

第五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文化企业应当接受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审计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文化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有权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文化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工作制度和财务决算审计监督工作制度。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文化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

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同级文化企业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企业负责人在履行职责时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给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干预文化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的；
- （二）侵犯文化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三）未按规定期限审核批准或转报企业上报的重大事项的。

第二十八条 文化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务、生产经营和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
- （二）对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预审的重大事项未报审核批准或预审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出让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以及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的。

第二十九条 文化企业负责人违反决策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并按规定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造成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不得再担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制度和实施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执行办法。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文化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

苏财规〔201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09〕114号）等规定，结合文化企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文化企业（以下简称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由省级文化企业投资举办的全资、控股企业，包括不具投资关系但由省级文化企业履行管理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重要子企业是指在所属企业中，净资产或销售总量达到整个集团一定比重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重要子企业标准和名单另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重大投资，企业重组、改制、上市及申请破产、解散、清算，发行债券与担保，产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薪酬及年金管理，分配利润，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企业重大事项分为审核、审批和备案事项。

审核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报由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

审批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上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的事项。本办法有规定的，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审批；

备案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报告省财政厅的事项。备案事项如省财政厅提出异议，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应按要求对备案事项进行调整后再行实施。本办法有规定的，还应同时报备省委宣传部。

涉及审核、审批的事项以“请示”件的形式上报；涉及备案的事项以“报告”件的形式上报。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上报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当在事前逐级上报审核、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六条 省级文化企业为国有独资的，章程由省财政厅委托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制定（或修改）并报省财政厅批准。

省级文化企业为国有控股的，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前，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股东代表需将章程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

重要子企业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或修改），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第七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应当编制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或调整应自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审定后 30 日内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省级文化企业需要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的，应当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批准。重要子企业需要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的，应当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企业重大投资

第九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应当编制年度投资报告。企业投资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投资及其他投资。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编制的年度投资报告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备案。

年度投资报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度投资额完成情况；

（二）重大投资项目（指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达到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下同）的实施情况；

（三）本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项目应单独报备，所投资项目资金分期到位的，以全部出资额一次性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备案。报备文件应当包括：

（一）投资项目申请备案报告；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的决策文件；

（三）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合作、合资方资信、经营能力情况说明和合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重大投资项目须经国家或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 按其规定办理。企业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并将决策意见及时书面报告省财政厅:

- (一) 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
- (二)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 (三)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 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投资项目涉及重组、改制、产权管理、增减注册资本、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企业融资、职工安置等审核、审批或备案事项的, 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投资项目完成(或基本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应当组织投资项目实施后评价工作。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应当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企业重组、改制、上市及 申请破产、解散、清算

第十五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 应当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审核后, 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审核审批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申请;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书面决议;
- (三)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初步方案;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具体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审批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关于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方案的申请;
- (二) 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批复文件;

(三)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方案的书面决议;

(四)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方案;

内容主要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原因和目标;
3. 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资产、人员、业务、债权债务等重组或处置方案;
5. 其他。

(五)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对企业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方案的审议意见;

(六) 经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职工安置方案及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七)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

1. 评估责任主体、评估方案及评估小组人员组成;
2. 风险评估范围;
3. 风险评估的内容: 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可行性评估、可控性评估;
4. 确定风险等级;
5. 应对方案。

(八)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省级文化企业所属非重要子企业的重组、改制、申请破产、解散、清算由省级文化企业按内部规定审批。其中由省级文化企业审批的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改制上市的,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企业发行债券及担保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为满足流动资金及用于资本性投入需要对公众或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的, 应当报省财政厅商省委宣传部审批。审批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企业发行债券的申请;

内容包括：

1. 申请发债企业基本情况；
2. 申请发债规模；
3. 申请发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发债资金用途及项目基本情况；
5. 偿债能力分析 & 偿债计划；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融资的书面决议；

（三）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发行债券自取得债券发行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核准或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采用其他债权融资方式（发行债券及银行借款除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当报省财政厅商省委宣传部审批。审批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关于融资项目的申请；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融资的书面决议；

（三）融资项目说明书，包括融资事由、融资形式、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融资风险评价等；

（四）融通资金所投资本性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原则上只能为内部企业成员（限全资和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确需为本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大额担保或者非对等担保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报省财政厅审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应当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批或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对外提供担保的申请（或备案报告）；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

（三）担保说明书，包括担保事项说明、与被担保方关系、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方累计担保额、担保风险评价等；

（四）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年年末的会计报表；

（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六) 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七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及增资扩股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其中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不影响国有股东控股地位的，报省 财政厅审批；国有产权转让致使国有股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经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核审批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产权转让的申请；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转让的书面决议；
- (三) 产权转让方案；
- (四)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或基本要求；
- (五) 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六) 企业法律意见书；
- (七) 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省级文化企业内部进行产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国有资本占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企业，可以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 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事项由省级文化企业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

省级文化企业之间进行产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国有资本占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企业，经省财政厅批准可以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省级文化企业内部或之间进行产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或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产权转让的申请（或备案报告）；
- (二) 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转让的书面决议；
- (三) 产权转让协议；
- (四) 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五) 企业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符合规定的，可以进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在省级文化企业内部划转的，由省级文化企业审批，报省 财政厅备案；在省级文化企业之间划转的，报省财政厅审批；涉及到省级

文化企业与省内其他国有企业之间进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由省人民政府或双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审批或报备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产权划转的申请（或备案报告）；
-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划转的书面决议；
- （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四）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 （五）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七）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 （八）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 （九）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进行增资扩股的，其中增资扩股行为不影响国有股东控股地位的，报省财政厅审批；增资扩股行为致使国有股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经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核审批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增资扩股的申请；
-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增资扩股的书面决议；
- （三）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四）企业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企业重大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处置房产、土地等重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单位价值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以及核销货币性资产 200 万元及以上的，报省财政厅批准。单位价值指账面原值或评估价值孰高者。审批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资产处置的申请；
- （二）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同意处置的书面决议；
- （三）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报告；
- （四）处置资产的权属证明材料；
- （五）其他需要上报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化企业处置重大资产，应当依法评估，原则上应按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等中介机构公开处置。

第九章 薪酬及年金管理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省级文化企业资产绩效考评办法和收入分配意见。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相关办法另行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化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报省财政厅商省委宣传部审批。重要子企业的年金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三条 省级文化企业利润分配方案或者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和修改等事项，应当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四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进行对外捐赠应当由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决定，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捐赠应当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五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在进行改制、重组、破产、解散、清算、产权转让、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拍卖、收购、置换时，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省财政厅对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省级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项目进行批复，对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非重要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文化企业负责备案。

第三十六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发生企业设立、改制、重组、产权转让、破产、解散、清算等事项时，应依法进行产权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省财政厅按规定对省级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进行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变动及注销管理，并协调省级文化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三十七条 省级文化企业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工作报告。

第三十八条 省级文化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等法规要求，向省财政

厅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经营报表等有关资料，并定期报送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三十九条 省级文化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原则上由省级文化企业自行统一组织，省财政厅可以视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有关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进行专项报告。

第四十一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备。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及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机构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省级文化企业中董事会等决策机构进行决策时，监事会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省级文化企业所属控股或参股企业重大事项，在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前，国有股东代表应报省级文化企业或省财政厅审核，并按审核意见参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上报重大事项应按规定报送相关文件材料，省财政厅应当及时受理，并可根据需要委托咨询评估、进行专家论证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四十六条 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对本办法中所列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应当按要求及时报告，并保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法律风险的，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省财政厅定期或不定期对省级文化企业及所属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检查结果作为省级文化企业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八条 省级文化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九条 省财政厅在条件成熟时，将逐步建立和推进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本金预算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报送材料原则上应是原件，报送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省级文化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对本地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作出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13日

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任务和要求，必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着力破除科学家、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者创新的障碍，着力解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制约，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坚持人才为先。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更加注重培养、用好、吸引各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注重强化激励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作用，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把握好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把握好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让市场成为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力量，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坚持全面创新。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体

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合作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为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保障。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自由流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价值得到更大体现，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创新人才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真正落地，进而打造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构筑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研究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明确商业秘密和侵权行为界定，研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二）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

改革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

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实行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四）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

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五）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三、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六）扩大企业在国家创新决策中话语权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国家科技规划要聚焦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关键领域研究，竞争类产业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和要素配置模式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

决策。

（七）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八）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九）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四、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

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壮大创业投资规模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十一）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十二）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五、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强化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让科技人员在创

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十三）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十四）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等相关内容，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以从现行不低于 20% 提高到不低于 5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

（十五）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积极总结试点经验，抓紧确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研究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的政策。

六、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转制科研院所的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十六）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

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

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

改革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计划管理方式，尊重科学规律，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制度，优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十七）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

（十八）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

强化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活动的分类考核。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

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定期对公益性研究机构组织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建立公益性研究机构依托国家资源服务行业创新机制。

（十九）深化转制科研院所改革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对于承担较多行业共性科研任务的转制科研院所，可组建成产业技术研发集团，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市场经营活动进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

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整体上市，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产业技术联盟建设。

对于部分转制科研院所中基础研究能力较强的团队，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其回归公益，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其继续承担国家任务。

（二十）建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制

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建立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七、创新培养、用好和吸引人才机制

围绕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按照创新规律培养和吸引人才，按照市场规律让人才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二十一）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着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快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分类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增进教学与实践的融合。

鼓励高等学校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开展学科国际评估，扩大交流合作，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国际化进程。

（二十二）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二十三）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

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的意见，加快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立法，规范和放宽技术型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

遇。

加快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给予工作许可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和居留等便利。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取消来华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

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

八、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更加开阔的胸怀吸纳全球创新资源，以更加积极的策略推动技术和标准输出，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开放创新机制。

（二十四）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商务、科技、税务部门事后并联监管。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二十五）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支持国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研究通过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外汇储备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参与设立基金工作，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鼓励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改革投资信息披露制度，在相关部门确认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前提下，按照中外企业商务谈判进展，适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十六）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

制定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按照对等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研究等领域，统筹考虑国家科研发展需求和战略目标，研究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吸引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参与。积极参与大

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华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

九、加强创新政策统筹协调

更好发挥政府推进创新的作用。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加强创新政策评估督查与绩效评价，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二十七）加强创新政策的统筹

加强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强化军民融合创新。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八）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

改进和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体现创新的经济价值。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地方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二十九）改革科技管理体制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

进一步明晰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授权开展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金融创新、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改革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任务，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分解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加强对创新文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改革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

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 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国有科技型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我们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6年2月26日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 （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

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第五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

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三章 股权激励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

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三条 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不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5%。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1:1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激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的股权。

第十五条 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激励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第十六条 小、微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5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

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内分期行权。有效期过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企业要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

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

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30%。

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第二十八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 3 年平均增长水平。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格式详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 5 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

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 （四）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三十八条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五) 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六)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对所属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本省地方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单位及财政、科技部门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核单位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激励条件而向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国家关于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各地方、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

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

苏发〔2003〕1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培养和造就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适应江苏实现“两个率先”目标的需要，根据《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中办发〔2002〕12号）精神，结合江苏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作如下决定：

一、牢固确立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

1. 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面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探索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资源开发的新途径，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人才总量稳步增长，2002年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428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16.4万人，继续位于全国前列；人才队伍结构得到优化，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素质不断提高，“333工程”和“六大人才高峰”向纵深推进；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大，海内外一大批优秀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格局正在形成，人才环境逐步改善。

2. 人才队伍建设面临严峻形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人才已成为国家与区域竞争的焦点。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对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人才竞争的严峻形势，应该清醒地看到，我省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不少问题：高层次、复合型的创新创业人才比较短缺，紧缺人才的流失较为严重，人才结构不尽合理，分配制度改革步伐还不够快，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3. 确立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江苏要实现“两个率先”，人才是关键。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切实把人才工作摆上重要战略地位，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努力造就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百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批拔尖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要坚决冲破一切妨碍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改变一切束缚人才发展的做法和规定，革除一切影响人才

发展的体制弊端，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努力形成人才辈出、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的生动局面。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4. 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主题，以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为主线，以建设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强化观念创新、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逐步加快人才国际化进程，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国际惯例的人才管理体制和机制，努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大力推进人才大省向人才强省的跨越，为江苏顺利实现“两个率先”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

5. 总体目标。到2005年，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到554万人，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其中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22万人；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占技术工人总数达到15%以上；全省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4%左右，达到世界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人才素质全面提升，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和地区的人才分布趋于合理，重点学科和领域的科技力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建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才管理新体制。

到2010年，人才资源总量达到780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达到36万人；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占技术工人总数达到20%以上；全省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6%左右，达到世界中等偏上国家的水平。人才的综合竞争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人才国际化进程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以“环境一流、机制灵活、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产出高效”为标志的人才强省。

三、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力度

6. 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体现时代要求，赋予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以新的内容。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把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的首要条件，将在“两个率先”中奋发有为的干部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增强团结为重点，选好配强领导班子。以增强科学判断形势能力、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依法执政能力和总揽全局能力为重点，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

以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为根本方向，加快建立开放型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疏通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领导干部双

向交流的渠道，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拘一格选用人才，积极营造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加快党政机关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并改进考试录用制度，完善选调制度，注重选拔年轻干部、高知识层次干部及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党政机关。推行机关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完善党政机关干部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干部退出和淘汰机制。重视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7.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发展具有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培养造就一大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建设一支政治上强、能够忠实代表和维护国家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国有企业产权代表；建设一支精通国际经济和法律的复合型管理人员队伍和能够监督国有资产有效运营的专职监事队伍。完善市场化配置方式，全面实施经营者市场准入，优化经营管理人才资源配置。建立任职资格评价体系，开展经营管理者资格评定工作。

8.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配合国家实施“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计划”，继续实施省“333工程”。抓紧培养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等关键领域的高级人才和急需人才，包括具有较高素质的高级技术工人；抓紧培养熟悉国际经贸规则和经济运作的国际型、专业型和复合型人才；抓紧培养金融保险、法律、公共管理、文化艺术、交流传播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加快构筑人才高峰。

重点培养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学术性、技术性较强的单位领导班子必须配备1-2名40岁以下的青年高级人才。博士生导师可不占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省有关部门要制定全省紧缺专业人才资助培训计划，采取公开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重点资助一批35岁以下、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青年人才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深造，努力形成优秀青年科学家群体和技术专家群体。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倡导积极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精神风尚。

9.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系。以改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分类分层次开展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尽快出台继续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明确各类人才接受和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完善政府、单位、个人三方负担的继续教育投入机制，建立带薪学习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大力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加快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立覆盖全省的教育培训信息网，形成终身化、网络化、开放化、自主化的终身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城市”活动。

四、突出做好吸引人才工作

10. 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取消人才引进审批制,实行人才引进准入制、备案制。政府人事部门牵头设立“一站式”人才引进服务窗口,实行人才引进限时办理,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随到随办,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5日内办完。积极推行网上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11. 放开引进紧缺人才。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加强对紧缺人才的预测和规划,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提高紧缺人才引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引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人才,特别是我省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文化产业发展和重大工程建设急需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懂得国际通行规则、熟悉现代管理的各类国际化人才。

12. 积极做好海外和留学人才的吸引与使用工作。鼓励和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在江苏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自办或合办民营科技企业、股份制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海外人员创业专项资金,扶持他们在支柱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等领域研发创业。掌握国际人才动态,建立面向世界的国际人才信息网。

13. 强化企业吸纳人才的主体地位。全省各类所有制企业要把人才资源开发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加大对技术创新和人才开发的投入,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中小企业以参股、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合建立专业化的研发机构,力争用5-8年的时间建成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发机构。发挥江苏现有产业的比较优势,以各类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创业园区为载体,优先开发教育、医药石化、电子信息、机械汽车、建筑、农业等方面的人才资源,加快汇集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明显的高层次人才群体。

14. 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进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技术合作、人才租赁等方式灵活引进国内外智力。对通过柔性流动为我省服务的国内外人才,发给《江苏省工作居住证》,与我省居民享有同等待遇。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境内外人才密集区设立研发机构,利用外地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5. 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1) 事业单位引进硕士、博士和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的限制。经公开招考引进到国家机关的,允许先进后出。(2) 积极解决引进人才住房问题。国有企业引进国家级专家和企业紧缺人才,可购置商品房以成本价出售给引进人才居住;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与引进人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灵活解决生活住房；鼓励地方政府建造人才周转公寓，提供给高层次人才租住。引进的两院院士住房面积不低于140平方米；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不低于120平方米。对上述引进人员，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3）鼓励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优秀毕业生来苏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在我省选择一个城市落户，人事档案由其户口所在地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提供一年的免费人事代理。（4）对引进的人才及其随迁父母、配偶、子女，准予在城市落户，并妥善解决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其配偶的工作原则上由人才引进单位负责安置，政府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协调解决安置中遇到的问题。上述人才子女的入学问题，包括两院院士的第三代子女，由当地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本人意愿确保优先安排。（5）落实各项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确立聘用关系后，应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各方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需补缴的，由用人单位补缴。受聘人才按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总体上保证他们的保障水平不低于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

五、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16. 构建开放统一的人才市场体系。按照宏观调控、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建设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尽快开放人才中介市场，加快政府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向市场竞争主体转变，推进人才中介市场化、产业化。实行人才中介职业资格制度，完善市场准入规则，允许有资质的境外人才中介机构以合资形式进入。加强人才市场法制化管理。建立人才价值的社会评价体系，完善人才的市场价格机制。进一步加快人才市场的网络体系建设，尽快与全国各地人才市场信息联网，力争加入国际人才信息网，加速形成若干不同层次的人才信息聚集中心。

17. 推行“个人申报、社会评审、单位聘用、政府调控”的职称评聘工作模式。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规范聘任程序，杜绝论资排辈，切实废除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对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不受学历、资历、职数限制。留学人员回国后需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职务和任职年限的限制，根据本人条件直接参加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聘任不受职数的限制。对留学人员在国外取得的技术职务和执业资格予以确认。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完善职业资格体系。“十五”期间，要在注册工程师、质量监督人员、信息技术工程师、招投标师、各类经纪人和咨询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中，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8. 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逐步实现分配形式的多元化。建立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入股制度和科技创新人员持股制度，加快智力资本人格化、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步伐。企业可将年薪、利润分享、养老保险与技术入股、股份期权、风险投资等结合起来，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与对经营者的考核结合起来，进一步激活分配机制。股份制企业可从其净资产增值部分中划出一块，以股份或期权形式奖励在技术创新中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对特殊人才可采取特殊的分配方式。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完全放开，由企业自主决定。

19. 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奖励力度。省委、省政府设立“江苏创新创业人才奖”，对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予表彰奖励。该奖项每3年评选1次，由省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凡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与之相当的其他国家级奖项的人才，省里按国家颁发的奖金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属于集体成果的，主要完成人获得的奖金额不低于奖金总额的50%。增设省科技进步突出贡献奖，相应提高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奖励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和企事业单位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进行奖励。

20. 推进人才工作法制化进程。完善《江苏省人才流动暂行条例》，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制定我省高层次人才保护办法，强化人才安全意识。制定我省人才社会保障办法，保障人才的各项生活待遇。出台我省人才争议仲裁暂行办法，为各类人才提供法律支持和援助。出台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细则，规范知识产权保护行为。

六、充分发挥人才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21. 引导人才到企业和社会急需的领域施展才能。充分利用我省教育科研资源优势，在保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提高教学、科研质量的基础上，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人才走向市场，鼓励他们自主创办或承包企业，到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咨询服务等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到企业兼职。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率为取向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引导科技人员到市场中选课题，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将高等院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估的重要内容。

22.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办更多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软件园、留学生创业园。扩大

研究生培养规模，增设博士点。“十五”期间，力争博士点扩大到 200 个，新增博士后流动站 30 个、博士后工作站 60 个。省政府每年安排 500 万元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一批重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23. 鼓励人才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事业作贡献。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相互配合，共同努力，引导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深入研究改革和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和其他各方面的创新。充分调动文化艺术人才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多出精品力作，为加快建设文化大省贡献聪明才智。

24. 发挥专家在重大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各级决策机构都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社会听证和专家咨询等制度。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和相对稳定、相对独立的专家咨询组织，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25. 切实做好苏北地区的人才开发工作。把人才开发作为加快苏北发展的关键环节来抓。大力发展苏北地区的高等教育。进一步加大对苏北地区选配科技副县（市、区）长等干部的工作力度。“十五”期间，每年由省财政安排 1000 万元，专项用于资助部分普通高校统招的苏北发展急需人才的培养和部分经济薄弱县急需人才的引进。对自愿到苏北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不愿在苏北落户的，应为其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并办理择地落户手续。苏北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创新力度，积极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环境。

七、切实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

26.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研究和解决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要建立相应的人才工作组织网络和工作制度。

27. 加大对人才工作的投入。省、市、县（市、区）都要设立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专项用于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奖励等。资金主要由同级财政投入，并随着经济的增长每年有所增加。建立以政府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风险投资体系，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28. 加大考核和检查力度。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把人才工作纳入年度两个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

一把手政绩的重要内容。

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决定》的意见。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精神，尽快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推广使用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苏教财〔2010〕56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

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苏财绩〔2009〕103号）精神，省教育厅组织开发了中小学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推广使用，对所有学校资产信息实行集中监管。该系统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廉政建设，实现资产与装备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和规范化。现就使用“学校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和做好与财政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系统软、硬件环境。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建在各省辖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根据授权监管本地各学校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各学校通过互联网连接直接进入该系统。为此，各省辖市教育部门应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各学校还需提供上网条件，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各市数据中心软硬件环境如下：

1、数据库服务器

硬件：CPU 不低于四核主频不低于 2G，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160G，要求可做硬件镜像。软件：安装 WindowsServer2003 和 SqlServer2005 企业版。

2、业务服务器

硬盘：CPU 不低于四核主频不低于 2G，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75G。软件：安装 WindowsServer2003 企业版或 Linux，Jboss 应用服务器。

3、网络要求

需要有英特网的静态独立 IP，带宽不低于 4M，建议为 10M。业务服务器须安置于防火墙后，数据库服务器与因特网物理断绝，业务服务器与数据库服务器带宽不低于 1G。

二、做好数据的初始化工作。各学校要对建账基准日前的资产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在此基础上，将有关数据转换至新的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中，确保系统初始化数据的完整和准确。要规范相关信息

编码，明确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授权，为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提供便利。全省所有独立设置的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职业中学和特殊教育学校均应设立单独账套进行核算。

三、做好与财政部门的数据衔接。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共同研究学校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事项，做好衔接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将所属各学校的资产初始数据，通过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导入财政部门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新增固定资产或资产价值变动，应事先在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中办妥相关入库和变动手续，经审核通过、生成卡片后，再导入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四、建立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制。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资产与装备管理工作。学校应配备兼职资产管理人，从事资产与装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资产管理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调整，要及时报县级以上教育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交接手续。要完善资产和装备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资产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明确管理职责。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人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五、有关费用的支付和结算。中小学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由省免费提供，江苏省共创软件有限公司(简称软件公司)统一安装、调试并收取工本费，每个省辖市8.6万元。工本费由各市自行支付，省教育厅给予适当补助。软件公司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软件使用第一年免收服务费，一年期满后，软件公司按普通高中、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每校每年不超过50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农村完小每校每年不超过300元、其他学校(单位)每年不超过400元标准收取维护服务费。软件维护合同由各县(市、区)与软件公司签订，学校缴纳的服务费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合同约定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按年统一列支。

六、加强对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的监管。中小学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的步骤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中小学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的推行使用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前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省将组织力量，对各地数据初始化、资产和装备的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对先进单位将予以表扬和奖励。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10年8月18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6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1. 切实行使投资人权利、履行投资人义务。学校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所属企业真正成为产学研用结合平台、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2. 落实管理责任。学校要落实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监管职责。要依法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选择管理者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通过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章程，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3. 加强绩效考评。学校要加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制定评价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业绩增长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加强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薪酬待遇奖惩的重要依据，促使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勤勉尽责。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对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根据所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分类考核办法；加强对派出的股东代表、董监事成员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二、对所属企业全面进行清理规范

4. 建立退出机制。学校要对所属企业全面进行清理排查，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与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高校分配利润的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要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

5. 清理无偿占用资产。学校要对无偿或低价占用本校资产的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使用手续。要规范校名校誉使用。除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冠用学校全称。

6. 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学校所属企业改制，要制定详尽改制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价值，坚决禁止低价折股、低价转让，搞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凡企业改制涉及管理层持股的，应当严格执行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三、依法依规办理国有资产管理报批报备

7.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报批。学校所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要按照国家规定、按管理权限，报财政部、教育部、证监会等有关部委和学校批准。学校所属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转持社保基金、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按规定要履行国有资产报批手续的事项，要按程序办理。

8.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评估备案。学校所属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四、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9. 坚持一企一策。学校要按照国家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本着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原则，从企业实际情况和特定发展阶段出发，积极稳妥推进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改革一个。

10. 坚持公开透明。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股权转让，要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改革方案出台前，要依法依规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坚持集体研究决策。要保障企业职工知情权，涉及企业职工重新安置等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五、加强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管理

11. 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学校要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按规定加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建立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评价。改进经营业绩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实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横向与纵向对比相补充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管理。加大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建立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薪酬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要按照规定制定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备案；加强对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12. 加强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管理。学校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要制定规范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具体规定和相关标准；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实行备案管理，并将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列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加强本企业和各级子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

六、规范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

13. 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

14. 教育部直属单位所属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15.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教育部

2015年6月19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人厅〔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各地各校认真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发展规划，深入推进人才强教、人才强校，高校人才引进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地推动了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部分高校在人才引进工作中也存在着缺乏科学规划，片面追求数量，审核把关不严，程序不健全，机制不完善，以及少数高层次人才流动频繁、到岗不足、兼职过多等现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高校人才制度优势，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当前高校人才引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开发利用好国际国内人才资源，走育引并举之路。科学制定引才规划，结合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实际，明确引才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优先次序，注重学术梯队建设，促进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用好用活引进人才，既要待遇留人，更要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真正做到按需引进、以用为本。

二、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学校的主体作用，集成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与政策资源，进一步加大海外引才工作力度。重点引进学科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引进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及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优先保证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工程、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人才需求。

三、加大引才审核工作力度。严格引进人才审核，全方位核准核实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师德师风、学术业绩、学术道德、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等，确保信息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规范引才审核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工作规则和审核程序，建立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充分发挥海内外同行专家在人才评价中的重要作用，科学评估引进人才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人才引进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机制。

四、规范招才引才行为。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坚持“双方自愿、平等协商、

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的原则，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支持高层次人才向中西部高校流动，东部高校不得到中西部高校招聘长江学者。加强引才自律和约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禁止采取“不要人事档案、不要户口、不要流动手续”或另建人事档案的违规做法招揽和引进全职人才。

五、加强聘用合同管理。聘用合同要明确学校与受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备、条款明晰、目标合理。强化法制意识和契约意识，学校应认真履行合约，及时兑现承诺，因学校责任导致合同终止的，不得以扣压档案等形式阻止人才流动。聘期内主动提出离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成为履行合同的典范，原则上聘期内不得变更工作单位，对于不到岗或到岗时间不足、不履行合同的，学校应及时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完善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依法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六、改进和完善聘期考核制度。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克服单纯以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数量评价人才的倾向。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到岗时间和工作进展情况，聘期考核以师德师风、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和队伍建设为重点，考核合同履行及作用发挥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或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学术不端、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七、做好引进人才服务和支撑工作。围绕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加强配套条件保障和团队建设，使人才尽快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引进人才薪酬标准，制定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工作积极性。积极帮助引进人才解决好住房、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关心其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问题，解除人才后顾之忧。加强人文关怀，营造引进人才安心工作、舒心生活的良好环境。

八、严格规范兼职兼薪行为。按照“本职优先、分类管理、突出重点、逐步规范”的原则，加强对全职人才兼职兼薪行为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兼职须经学校审批，鼓励在做好本职工作情况下，从事与教学科研相关，有利于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声誉，且不获取薪酬的兼职活动；禁止从事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在同一时间内应只有一个全职工作岗位，不得兼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不得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调离受聘岗位。

九、加强对人才引进工作的领导。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引才工作的领导、统筹和协调，明确学校、院系和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健全人才工作机构，加强人才工作队伍建设。健全引才工作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重

要作用，推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深化高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统筹建立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体系，正确处理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关系，努力营造各类人才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强高层次人才职业道德教育，倡导潜心科研、静心育人、淡泊名利、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

教育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九、政府采购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

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JP2]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 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 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 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 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 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

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 (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

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

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

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

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

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

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新一届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同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近年来，一些地方立足实际，积极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政策指导、经费保障、工作机制等方面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

实践证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正确把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总体方向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

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推动中国特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从各地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成果，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在各地逐步推开，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初步形成，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一）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三）购买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购买机制。

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并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资金管理。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六）绩效管理。

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

（二）健全工作机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拟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四）做好宣传引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9月26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一)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二)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三)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 (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 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 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

件进行确认。

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六) 公示的期限;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 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 责令改正; 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苏财购〔2015〕31号

省级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落实应采尽采。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纳入政府采购管理。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

严格执行“无预算、超预算不采购”规定，对未按规定编报、调整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的，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业务处室不审核、集中采购机构不采购、国库支付部门不支付。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列入政府采购范围，但需由保密部门认定，并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严格依法采购。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落实采购主体的相关责任。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不得将本单位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项目拆分，规避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指标的支出用途。

建立内控机制。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要求，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包括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归口管理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分设不相容岗位，规范内部审核和记录控制等。采购入应加强需求研究，采购项目需求须采购人书面确认。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应由单位书面授权，采购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意见等法律文件应在单位内进行合法性审核。

加强档案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规范填写政府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可以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二、规范操作，建立透明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严格计划管理。采购人应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实施采购的品目、数量、预算金额等内容应与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用款计划保持一致。采购人调整实施计划应及时重新备案，涉及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先履行预算调整手续。

严格审批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以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前书面报省财政厅核准。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核准条件的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批复；不符合核准条件的申请，3个工作日内通知修改补充。

规范代理行为。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应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自行组织采购。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及双方权责。确认采购文件、推荐供应商、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等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不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行使。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应规范采购流程，保存完整的采购文件资料。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规范专家抽取。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合理确定资格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和《条例》第17条第1款的规定明确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或者为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而设定的条件才可作为特定资格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之外的证明材料。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条件设定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规范项目评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落实政策功能。采购人在预算执行中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相关规定，购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强制采购品目实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采购品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由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法人签章。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标的物数量、单价、品牌、规格型号、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交货（竣工）及资金支付时间等合同要素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一致。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化验收管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的标的物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验收小组对验收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推进公开，建立阳光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

项目信息公开。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文件公开。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

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

(2) 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公布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公布服务清单、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清单等；工程类采购项目，应公布工程量清单、材料数量及单价、人工成本等；

采购合同公开。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验收结果公开。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

信息公告的内容发送至 jszfcgbx@163.com，有关格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资料下载栏下载。

四、强化监管，建立严格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1) 强化日常监管。(2) 省财政厅将依法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3) 机构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具体方式包括：组织专项检查；定期抽检中标（成交）项目；不定期检查采购人、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情况等。采购人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建设信用体系。省财政厅将进一步细化相关措施，制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以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标准；建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和公示制度，对违法失信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省财政厅将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严重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省财政厅将依法实施惩戒。

今后，国家和省新出台专项政策，按有关要求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2015年7月28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教财〔2005〕4号

省属各高校、中专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各单位政府采购行为，推进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

2004年12月20日

江苏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政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育厅及所属高校、中专校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教育厅政府采购，是指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统一确定并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财政性资金是指中央及省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即通过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获得的收入）。

在采购中，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使用的其他非财政性资金（自有收入、不用财政资金偿还的借款等），一同实行政府采购。

第四条 省教育厅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五条 省教育厅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六条 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各

单位分散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组织实施的纳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部门集中采购。是指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活动。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省教育厅制定。

（三）各单位分散采购。是指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的，在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活动（含零星采购）。上述采购业务也可以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七条 省级集中采购信息应当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二章 政府采购管理

第八条 省教育厅政府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主要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

货物类采购包括教学科研设备、一般设备、实验器材、耗材、药品、图书、教材、教学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废旧物资等采购。

服务类采购包括各类装修、修缮、拆除、各类保险、校园绿化、保洁、保安、物业管理、学生公寓用品、房屋租赁、软件等采购。

第九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限额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制定，其他单项（单台件）五千元以上或批量采购金额达二万元以上的采购活动均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管理。

第十条 省属各高校必须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工作，并明确政府采购管理专职机构，落实责任人。领导小组成员应由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国资及设备管理、基建和后勤等部门人员组成。厅直属事业单位要确定一个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第三章 政府采购实施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管理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审核各单位上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及计划；汇总各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并报省财政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教育厅集中采购工作；指导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监督检查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汇总编报省教育厅年度政府采购统

计信息；组织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采购项目计划并纳入部门预算，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编制并上报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执行计划，并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报送采购需求；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分散采购工作；按要求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等。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十四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各采购方式的程序规定如下：

（一）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

1.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招标单位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2. 邀请招标采购，是指招标单位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购方式。对于某些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供应商采购的，或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

凡是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因特殊情况拟采用邀请招标或招标以外其它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准。

3. 实施招标采购方式的，应按《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

- （1）编制招标标书；
- （2）在省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
- （3）接收投标人投标；
- （4）组织开标；
- （5）评标及定标；

(6) 授标签约；

(7) 履行合同。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供应商投标，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2. 实施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1) 成立采购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应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采购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有关法律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四) 询价采购

1.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采用询价采购。

2. 实施询价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2)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3)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应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七条 参与各单位依法采购的评标专家，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特殊项目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可由招标单位直接确定专家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购职能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对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凡是由各单位在采购前填报采购品目技术清单、有明确采购数量且集中招标确定出中标人后由各单位自行签订合同的，各单位应在接到有关中标结果通知后三十日内按通知要求与该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不按通知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单位和供应商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省级集中采购合同可以由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做合同附件。

（二）各单位组织分散采购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应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书应经单位审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审核。

（三）政府采购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条 验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所采购的货物在运抵用户后，应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质量验收，且应在规定时间之内验收完毕并签署验收报告；对于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行政府采购的各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一）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2.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3.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载明原因和其他相应记载；
4.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5.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因；
6. 废标的原因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方式主要有财政直接拨付和分散（授权）拨付两种形式：

（一）财政直接拨付。各单位参加部门集中采购或在宁各单位参加政府集中采购资金中属当年财政预算内资金、集中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和与上述资金配套的其他资金安排的，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

（二）分散（授权）拨付。单位分散采购或非在宁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的资金，由各单位自行（或授权）拨付给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财政直接拨付的政府集中采购资金，在不改变各单位预算级次和单位会计管理职责的前提下，由省财政厅在拨付之前按预算额度将采购资金预留在国库或政府采购专户，不再拨给各单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及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明确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并相互分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员向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经常性的政府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及检查制度。

政府采购工作监督管理检查的重点内容：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政府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情况；
- （四）有关政府采购按规定程序报批和备案情况；
-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采购资金拨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 （七）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将对各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检查，并组织专家对各采购项目的运行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除政府采购预算中的采购项目作为每年专项审计检查内容外，省教育厅还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他形式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和各单位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加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各单位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不实施政府采购；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而不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集中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或者指定供应商。

（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非在宁各单位纳入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由单位委托所在地市级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购〔2015〕12号

各市、县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拓展政府采购组织形式，现将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2015年2月10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 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 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 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 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 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 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 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法；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 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财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附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的通知

苏财购〔2015〕35号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集中采购公布事项授权，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印发你们，于2016年1月1日起实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管理

（一）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各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2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必须依法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江苏省省级行政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并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配合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项目，经省财政厅批准，可转为分散采购，按国际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级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按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本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部门集中采购。

（三）省级分散采购项目指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所有采购项目，以及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分散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应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省级自行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办法，依托现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对纳入网上商城目录、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单位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系统直接下单采购；对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的，经采购单位负责人批准可自行采购。网上商城具体办法及操作指南另行通知。

二、集中采购数额标准

货物类所列品目，采购预算100万元及以上为集中采购项目。服务类所列项目，采购预算100万元及以上为集中采购项目。工程类所列品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为集中采购项目（协议供货）。

三、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批量集中采购规定

（一）协议供货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特定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条件，并以协议书的形式，由采购人在供货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其中标产品的采购形式。定点采购是协议供货的特殊形式。协议供货的管理遵照《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购〔2005〕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购〔2012〕1 号）执行。协议供货项目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集中采购机构专项采购。

（二）批量集中采购是对一些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的政府采购品目，由采购人按规定标准归集采购需求，交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采购的采购形式。省级规定批量集中采购的品目是：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和空调。具体限额标准：单项或同批预算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统一交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四、公开招标政策规定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应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都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或开标后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均应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江苏省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购〔2007〕9 号）、《关于明确江苏省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09〕29 号）的规定向省财政厅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工程类项目招标执行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苏政发〔2004〕48 号）。

五、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监管制度。要落实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依法参加集中采购，依法实施分散采购，规范开展自行采购。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编码和说明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执行。

省财政厅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修改调整。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附件

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类别	编码	品目	集中采购数额标准	备注
货物类	A0201010301	PC服务器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201	路由器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A02010202	交换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A02010301	防火墙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201	复印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301	载货汽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1	轿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2	越野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3	商务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6	客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A02040101	固定架、密集架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A02051228	电梯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A0206180103	空调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A0320	医疗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A033202	直升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含单发、双发型
	A05	图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6	家具用具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90101	复印纸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工程类	B	工程	单项合同预算20(含)至100万元(不含)之间为协议供货	100万元(含)以上为分散采购

政府采购管理部分

服务类	C02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0601	会议服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省级协议供货实行全省联动
	C0602	展览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0801	法律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0802	会计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806	广告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081401	印刷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9	专业技术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5	金融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504	保险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16	环境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8	教育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1902	社会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集中采购		

说明：本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名称、编码和说明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	品目	编码
省消防总队	消防车	A02030707
	消防装备及器材	A032501
省公安厅	技术侦察设备	A032506
	警械设备	A032507
	防护防暴设备	A032509
	网络监察设备	A032511
省教育厅	网络设备(教学用,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A020102
	图书(财政补贴资金)	A0501
	教育服务(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C18
省卫生厅	医疗设备和器械(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A0320
	医用耗材	A032024
省残疾人联合会	轮椅车	A020311
	假肢装置及材料	A032021
	助残器具	A032028
	特殊教育服务	C1807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A0210
	计量检测	A0212
	专用设备	A03
	技术测试服务	C0901
省体育局	体育设备、器材	A0336
	全民健身器材	A033626
	体育彩票专用器材	A033705
	运动服装	A0703
	体育服务(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C2004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 100万元(不含)以下, 有规定除外
服务类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 100万元(不含)以下, 有规定除外
工程类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在100万元(含)以上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获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1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五、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同批预算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经采购单位负责人批准可按相关规定另行采购。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 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库〔2015〕54号

省级有关预算单位，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支持网上商城采购行为，规范网上商城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在部分省级预算单位试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苏财购〔2015〕29号）和现行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省财政厅

2015年7月30日

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网上商城采购行为，规范网上商城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在部分省级预算单位试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苏财购〔2015〕29号）和现行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商城采购卡（以下简称“采购卡”），是指由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经办人员持有的，专门用于预算单位从网上商城采购商品货款支付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第三条 采购卡是公务卡的一种特殊形式，采购卡的申办、支付、报销、卡信息管理等事项比照公务卡办理。

第四条 采购卡以预算单位信用为基础，用单位指定政府采购经办人员名义开设。采购卡信用额度由代理银行根据预算单位收支规模、采购需求及财务管理情况等确定，原则上在10万元至30万元。

第五条 每个预算单位原则上只能办理1张采购卡，规模较大的单位可以适当增加

办卡数量。采购卡不得取现，不得办理在线支付，不得用于个人消费，不参加银行消费积分。

第六条 采购卡的发卡银行为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预算单位根据网上商城政府采购业务办理要求向代理银行申请办卡，代理银行负责办卡并将卡信息维护到公务卡管理系统。采购卡应使用符合银联标准公务卡要求的专用号段，并与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卡样有明显区别。

第七条 采购卡的卡片和密码均由个人负责保管。预算单位持卡人员发生变动时，应由预算单位及时书面通知发卡银行办理单位卡变更。

第八条 网上商城采购实行货到付款的支付方式。采购经办人员验货后，使用采购卡在信用额度内通过POS机支付货款，并须取得发票和银行卡消费凭证。网上商城采购事项的审批，按网上商城采购相关要求履行事前审批手续。

第九条 采购人使用采购卡结算的采购支出，必须在发卡行规定的允息还款期内，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因个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罚息、滞纳金等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因持卡人所在单位报销不及时造成的利息等费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对采购卡资信影响等责任，由单位承担。

第十条 采购人办理采购卡支出报销业务时，应当按照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要求填写报销审批单，并附有关采购审批材料、财务报销凭证及采购卡消费凭证，按照预算单位规定的财务报销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登陆银联公司公务卡支持系统，根据持卡人提供的姓名、交易日期和支付金额等信息，查询核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审核确认后批准报销。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对批准报销的采购卡支出，原则上应在不少于采购卡免息期前3个工作日，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统一办理报销资金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因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资金退回采购卡的，持卡人应及时将相应款项退回单位零余额账户。持卡人退款的财务审核手续按所在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发卡行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按月向预算单位提供采购卡报销信息对账单。对账单区分预算科目，按日期、姓名、卡号、报销金额、退回金额等内容编制。

第十五条 采购卡支付、报销等业务全过程纳入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和采购卡发卡行应签订采购卡服务协议，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发卡银行参照公务卡管理相关规定承担采购卡管理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当2015年9月1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综〔2014〕9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我们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

2014年12月15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

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

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

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

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

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政府购买 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3〕1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1日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现就推进我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探索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和社会化供给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实现以下目标：

（一）深化管理改革。立足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财政管理体系，规范财政支付方式，科学确定公共服务购买资金管理流程，强化资金预算、计划、支付、评估管理，强化公共财政的调控作用。

（二）强化服务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管理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市场诚信机制，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

提高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管理水平。

（三）界定拓展范围。围绕政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中心任务，紧贴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财政支出重点，合理界定并积极拓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规模。

（四）规范操作行为。加强政策指导，完善配套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准入标准，完善购买流程，健全市场监管和退出等机制，促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依法操作，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

（五）提高采购效益。科学履行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管理职能，调动社会力量在公共服务市场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社会力量承接公共服务的能力，提高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推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府职能转变和财政管理要求，妥善处理与原有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衔接，有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

（二）建立推动机制。健全法规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手段，形成符合实际、协调有力、规范高效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三）强化预算执行。强化公共服务购买资金源头管理，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科学编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资金预算，规范资金审核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四）注重绩效管理。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绩效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购买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五）发挥市场作用。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市场导向功能，推动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凡是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加快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要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在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

对由公共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部门组织实施、市场主体较为成熟的公益性社会公共服务和管理事项，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和政府出资的商业保险、劳动就业咨询、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基本养老服务、社会困难人员救助、城市规划设计、宣传会展服务、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生态环境建设、账务管理和审计评估、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教育医疗和就业服务等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项目，优先列入政府购买范围。

（二）采购管理。

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凡是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均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范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

1. 依法选择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主体。

2. 科学制定采购文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等专业优势，准确设置承接主体资格条件和准入门槛，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社会保障规定、费用成本和财政支付能力等因素编制合理的采购预算，既节约财政资金，又保证承接主体的合理利润，促进公共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3. 周密组织采购活动。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广、影响范围大、履约周期长、标准要求高的特点，制定不同行业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通过适当划分采购批次或标段、合理确定合同期限等办法化解社会风险，维护公共服务的稳定与效率。

4. 加强合同履行管理。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的公共服务购买合同，严禁转包行为。合同应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资金支付和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的其他权利义务。认真组织履约验收和动态考核，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将履约情况与其后续竞争挂钩，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5. 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全程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市场良好的竞争秩序。

（三）其他形式。

结合不同公共服务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不宜实行政府采购的，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其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

四、相关措施

（一）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研究建立当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制度措施，并报上级财政部门，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动员社会力量，促进社会组织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要把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加强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和分工配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

1. 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制度，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资金和业务的监督管理，结合财政支出重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购买公共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提出实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具体项目种类、性质和内容，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服务采购行业实施办法，加强对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监督，监督各方当事人依法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

2. 购买主体是公共服务供给的直接责任人，要加强调查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公共服务采购实施办法，提出具体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准入条件和评价标准，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有条件的可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对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履约检查和考核验收。

3.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或专业社会代理机构，接受购买主体的委托实施公共服务采购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会同购买主体制定采购文件、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协助开展履约验收，做好承接主体诚信管理。

4. 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履行监督职能，将购买公共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审计范围，对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实施行政监察，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担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5. 承接主体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各项条件。要主动适应公共服务采购需求，不断增强承接公共服务项目的能力，积极参与公共服务采购项目竞争，依法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接受财务审计和社会监督。

省财政厅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和考核监

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全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 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办〔2013〕2号

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我省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反馈。

省财政厅

2013年1月15日

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我省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推进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制定暂行办法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涉及社会服务、社会管理、教育医疗、公共卫生等许多领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由于缺乏规范制度，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存在项目数量少、资金规模小、购买领域狭窄、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操作不规范等问题。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对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因此，在我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建立规范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对于促进政府转变职能，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培育成熟的社会组织，推动财政改革和社会管理创新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立城乡均等化

公共服务保障体制、健全全省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新机制，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公共财政支出绩效，为加快实现“两个率先”做出贡献。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总体目标是：围绕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科学界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实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分类管理，引入政府采购公开竞争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强化财政资金投入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三、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要结合我省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财政支出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等系列改革进度，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按照选择试点、扩大范围、全部覆盖的步骤积极、稳步推进。

（二）强化预算，权责明确。所有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都要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明确公共服务购买方、承接方和受益方在购买、提供和享受公共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明确省各有关部门在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三）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公开购买服务具体项目和内容，以竞争性方式为主择优选择公共服务承接方。

（四）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建立公共服务绩效评价体系，研究细化公共服务验收标准，强化日常监管考核，确保承接方按照合同约定提高公共服务提供的质量和效率，逐步建立多方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主要内容

（一）购买主体。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主体包括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公益服务职能的省级行政部门、事业单位。

（二）购买范围。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由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并由省级购买主体负责组织实施的具有公益性的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以及购买主体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服务事项。具体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政府转变职能要求，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

（三）购买方式。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原则上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承接商，不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项目，经批准可以采用邀请

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购买。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管理，由购买主体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购买，未达到集中采购标准的项目，由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购买。

（四）购买程序。购买主体应当根据当年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结合本年度本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和实际以及部门预算安排等因素，按照民生优先、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编制本部门（单位）年度购买公共服务计划，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具体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购买：

1. 提出购买项目。购买主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当年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计划提出具体购买项目，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项目资金安排，明确具体购买方式，提出购买需求和绩效目标，量化考核标准等，并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项目资金安排内容应当符合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 组织实施购买。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的购买项目，购买主体应当与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组织购买。服务承接方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与之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提供的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绩效目标、考核标准、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3. 项目组织实施。服务承接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保证服务数量和质量。购买主体要对承接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并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应对服务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4. 开展绩效考核。购买主体要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购买前，要认真制订公共服务绩效目标，尽量细化考核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实时绩效跟踪；项目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协作状况等实行严格绩效考核，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实施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安排购买服务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资金拨付。根据现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原则上从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不再另行追加安排。

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办理支付。

五、部门职责分工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推行难度大的系统工程，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确保此项改革顺利推行。

（一）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确定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省级购买主体负责具体购买服务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对承接方提供的公共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和绩效考核。

（三）省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资金进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

（四）省级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进行集中采购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组织购买，审核购买主体提出的采购需求，科学编制采购文件，严格依法履行采购程序，保证公平有序竞争。

六、其他事项

2013年度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各有关部门确定。详见《2013年省级部门购买公共服务项目表》。从2013年起，省各有关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提出本部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报财政部门汇总，经批准后下年度实施。

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财务审计及检查等服务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购〔2015〕25号

各市县财政局、民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以及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江苏省财政厅、民政厅制定了《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2015年7月1日

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以及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办法所称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以下简称购买服务资金）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以下简称购买主体）用于购买服务的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合理编制服务资金预算，提高服务资金预算的科学性、

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注重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加强购买服务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相关政策、资金预算和执行等信息,确保购买服务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实现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管理的“公开透明、注重绩效”。

(三)资金管理规范安全。规范购买服务资金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均应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属于对下转移支付的专项,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在资金下达时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第六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现行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服务事项、受益对象、购买方式等,并在预算编制系统内完整地反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

第九条 购买服务资金预算按照下列程序申报:

(一)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二)购买主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三)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四)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

(五) 购买主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付

第十条 凡是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服务项目, 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确定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承接主体); 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 采取委托、承包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

第十一条 确定承接主体名单和购买金额后, 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 明确服务提供的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考核标准、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并将签订后的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合同确立的付费方式和时间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有关事项, 包括: 承接主体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 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第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 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规范管理。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 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十五条 预算安排购买服务的结余资金, 按财政预算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管职责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制定、经费安排、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负责对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跟踪督查并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

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苏财购〔2015〕27号

各市、县财政局、民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苏社管〔2014〕5号）、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江苏省财政厅、民政厅制定了《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2015年7月14日

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苏社管〔2014〕5号）、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其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购买主体实施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组织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条 财政部门要对相关购买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可以视情况实施绩效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章 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可以由购买主体自行组织评价组开展，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应遵照现行有关办法规定的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实施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 （一）服务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二）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实施进度；
- （三）项目完成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果及存在问题；
- （四）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等。
- （五）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

第八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和工期控制等；
-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三）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 （四）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 （五）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及标准值；
- （六）其他。

第四章 绩效评价程序

第九条 绩效评价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价小组。项目评价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专家、项目购买主体单位以及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代表等组成。

(二) 制定评价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对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进行研究分析，制定评价方案，方案应对拟评价项目的完成时间、费用支付方式、完成效果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开展项目评价。项目完成后，按项目评价方案，由实施项目的社会组织提出评价自查报告。项目评价小组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组织项目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测评、财政资金审计等方式进行评价。

(四) 出具评价报告。项目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内容经综合分析评价后，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书面评价报告。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承接主体提交的自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设立依据、项目内容、实施周期、预决算情况、预期效益等；
- (二)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 (三)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 (四) 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五) 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 (六)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十一条 项目评价小组出具的书面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概况；
- (二)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 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评价小组的评价报告、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财政资金审计结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及项目终结存档工作。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合同规定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与承接主体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

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管理。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财政违法行为的，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财购〔2015〕32号

各市、县财政局、民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和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3〕175号）、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江苏省财政厅、民政厅制定了《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2015年7月30日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规范和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3〕175号）、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应当遵循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开展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适用本

办法。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包括：

- （一）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机关单位；
- （二）承担行政职能和暂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

第五条 承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章 购买内容

第六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组织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主要包括：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减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资质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投诉处理、行业信用管理等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服务事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及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

行政执法、行政强制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组织购买。

第四章 购买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主体。不宜实行政府采购的，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其他形式。

第九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确定购买项目。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提出拟购买服务项目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及其预算进行审核后，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并向社会发布。

（二）选择承接主体。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也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委托、租赁、雇用等承包方式选择承接主体。

（三）签订合同。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服务要求、绩效目标、考核标准、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将签订后的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组织实施。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各项服务，保证服务数量和质量；购买主体应当对承接主体的服务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检查、验收，并建立应急工作机制。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部门管理、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监管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一）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审核并公布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经费安排、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民政部门实施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与管理。将社会组织承

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并加强监管。

（三）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编制政府职能转移事项。

（四）购买主体负责提出本部门具体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准入条件和评价标准，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履约检查和考核验收。

（五）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具体项目的价格认定、成本调查工作。

（六）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进行审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年度预算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列支，购买主体依据购买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支付资金。

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购买主体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监管，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改进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安排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

苏财购〔2015〕34号

省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规定，按照江苏省《关于印发2015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26号）文件要求，现将《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行业需要，制定的专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试点）目录，可结合行业管理要求一并执行。

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一、 基本 公共 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 ——保安服务； ——特种保安服务：现钞押运，金库守护，贵重物品保安，易爆、易燃、易腐等危险品保护及其他特种保安的服务；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协管服务； ——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专业开锁服务、私人调查服务、监视器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指对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园林等进行规划和设计的服务。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一、 基本 公共 服务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指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包括：——城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污水、城市雨水和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等服务；——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社区、街道照明设施和其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梁设施、城市隧道设施、城市行人过街天桥设施和城市行人地下通道设施等管理服务；——其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广场，城市路标、路牌，城市防空设施，城市地下公共设施和和其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指园林绿化的管理服务，包括： ——草坪管理服务：草坪维护和其他城市草坪管理服务； ——鲜花管理服务：鲜花栽培、城市鲜花布置和其他城市鲜花管理； ——树木管理服务：树木保护和其他城市树木管理； ——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管理服务； ——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管理服务； ——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2	信用担保服务	指由依法设立的担保机构以保证的方式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在债务人不能依约履行债务时，由担保机构承担合同约定的偿还责任的服务，包括融资担保、交易担保、税收担保等。
	C1504	保险服务	
	C16	环境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8	教育服务	

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一、基本公共服务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包括外语、计算机及网络、汽车驾驶、飞行驾驶、农业使用技术、武术、缝纫、烹调、美容美发、艺术和其他培训服务。
	C1807	特殊教育服务	指为残障儿童、少年等特殊人群提供的教育服务。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包括：——党校、行政学院教育服务； ——宗教组织办的神学院、佛学院等教会学校教育服务； ——中小学课外辅导班（奥林匹克辅导班、语文班、数学班、物理班、化学班、外语班、美术班、舞蹈班、书法班、音乐班等）的教育服务； ——其他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C190203	就业服务	包括就业信息咨询、就业指导服务等。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C080103	法律援助服务	包括：——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服务； ——其他法律援助服务。
	C080108	调解服务	包括：——民事调解服务； ——劳资调解服务； ——其他调解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包括：——政策和战略的总体规划咨询服务； ——其他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不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等专项咨询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01	收容收养服务	指对老人、残疾人、弃婴、孤儿、弱智儿童、流浪儿童、盲流等人员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包括： ——老年人收养服务； ——儿童收养服务； ——精神病人收养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收养服务；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服务； ——其他收养收容服务。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二、 社会 管理 性 服 务	C190202	社会救济服务	指为老人、军烈属、五保户、残疾人、弃婴、孤儿、弱智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服务，包括：——社会帮助服务：社区、孤寡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残疾儿童、弱势群体志愿者、优抚对象和其他社会帮助服务； ——贫困资助服务：贫困地区资助服务、失学儿童资助服务、特殊贫困救助服务、贫困子女教育救助服务、贫困人员大病救助服务、民间组织贫困资助服务、其他贫困资助服务； ——救灾服务：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服务、其他救灾服务； ——社会捐助服务：经常性社会捐助、医疗捐助、特困捐助、残疾儿童捐助和其他社会捐助管理服务； ——其他社会救济服务：红十字机构服务、慈善机构服务、社会救济管理服务、优抚事业单位服务、其他社会救济服务。
	C190299	其他社会服务	包括社区矫正等
	三、 行 业 管 理 与 协 调 性 服 务	C080107	仲裁服务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指为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安置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及其他职业中介服务，包括： ——职业介绍服务：应届毕业生、专业人员、技术工人以及其他职业介绍服务； ——提供劳动力服务：提供办公文秘人员、家庭服务员、家庭教师、建筑劳务人员、工业生产人员、医院陪护人员以及其他提供劳动力的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外企劳务介绍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

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劳务派出服务（劳务境外派送服务、境内企业劳务派出服务）； ——就业调查服务； ——职称考试服务； ——职业技术考核服务； ——职业技术鉴定服务； ——职业咨询服务； ——其他职业中介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四、技术性服务	C01	科研研究和试验开发	指为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而进行理论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包括科研课题等。
	C02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用户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入此。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C09	专业技术服务	
四、 技术 性 服 务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p>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服务，包括：</p> <p>——动物检验服务：动物、生物特性，动物病毒和其他动物检验服务；</p> <p>——植物检验服务：植物害虫，植物病毒，植物化学特性，植物残留农药、化肥和其他植物检验服务；</p> <p>——食品检验服务：食品包装、标志，食品化学特性和其他食品检验服务；</p> <p>——药品检验服务：药品包装、标志，药品化学特性和其他药品检验服务；</p> <p>——农药、化肥检验服务：农药、化肥化学成分，农药、化肥质量和其他农药、化肥检验服务；</p> <p>——汽车检验服务：汽车性能、汽车安全和其他汽车检验服务；</p> <p>——船舶检验服务；</p> <p>——锅炉检验服务；</p> <p>——其他产品检验服务：产品化学特性，产品物理特性，产品物质特性、形状，产品射线、磁力和超声波以及其他产品检验服务；</p> <p>——公共安全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公共环境卫生和其他公共安全检测服务；</p> <p>——计量器具检测服务；</p> <p>——一般物品鉴定服务；</p> <p>——标准管理服务；</p> <p>——认证服务；</p> <p>——其他技术检验服务。</p>

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五、 政府 履职 所需 辅助 性事 项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701	住宿服务	指提供临时住宿的服务，包括：——旅游饭店住宿服务；——一般旅馆住宿服务；——其他住宿服务。不包括提供长期住宿场所的住宿服务。
	C0702	餐饮服务	指将烹饪、调制好的食物、饮料等提供给顾客的服务，包括： ——正餐； ——快餐； ——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101	法律诉讼服务	包括： ——刑事诉讼法律服务； ——民事诉讼法律服务； ——行政诉讼法律服务； ——涉外诉讼法律服务； ——其他法律诉讼服务。
	C080102	法律咨询服务	包括： ——刑事诉讼法律咨询服务； ——民事诉讼法律咨询服务； ——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 ——涉外诉讼法律咨询服务； ——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C080104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包括商标权、专利权、代理申请等法律服务。
	C080105	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包括： ——合同文书代理服务； ——遗嘱文书代理服务； ——财产文书代理服务； ——涉外法律文书代理服务； ——其他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五、 政府 履 职 所 需 辅 助 性 事 项	C080106	公证服务	包括： ——契约公证服务； ——遗嘱公证服务； ——财产公证服务； ——文件、证明公证服务； ——身份及社会关系公证服务； ——公益活动公证服务； ——其他公证服务。
	C080199	其他法律服务	包括与法律有关的调查、取证、鉴定服务等。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包括： ——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 ——清算服务（含新旧汽车的评估服务）； ——其他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内外墙、玻璃幕墙、地面、天花板及烟囱的专项清洗服务，包括：——建筑物外清洗服务：建筑物玻璃幕墙和其他建筑物墙面清洗； ——建筑物内清洁服务：建筑物墙面和其他建筑物内服务；——烟囱清洗服务； ——建筑物管道疏通、清洁与消毒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指航空机票、火车票等票务代理买售的服务。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指受机构委托，具有一定资质、代理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的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指住宅、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租赁服务。

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包括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包括乘用车、船舶、飞机等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指机械设备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指在报纸、期刊、户外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策划制作的宣传服务，包括： ——广告制作服务：影视、广播广告，报纸、杂志广告，灯箱广告，路牌广告以及其他广告制作服务； ——广告发布服务：影视、广播广告，报纸、杂志广告，灯箱广告，路牌广告，互联网广告，建筑物广告以及其他广告发布服务； ——广告代理服务； ——其他广告服务。
	C	其他服务	棚户区改造服务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政府采购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

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受理投诉的电话、传真等方便供应商投诉的事项。

第五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简便、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二章 投诉提起与受理

第七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十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
- (二)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
- (三) 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章 投诉处理与决定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第十五条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投诉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 （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 （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 （二）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印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
- （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 （三）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及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投诉人行政复议申请权和诉讼权利；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被投诉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供应商有违法行为，本机关有权处理、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本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 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财政部门及知情人应当负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3〕28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财政厅

2013年9月6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参加江苏省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监管。下列职责由省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履行：

- （一）指导全省供应商监督管理工作；
- （二）制定全省供应商监督管理制度；

(三) 组织建设全省供应商库;

(四) 对省本级注册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对参加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其他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五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得到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手段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供应商监管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坚持公开透明、惩罚得当、分级管理、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供应商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有权参加江苏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二) 供应商有权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获取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有权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权依法提出质疑、投诉、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控告和检举;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供应商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承担下列义务:

(一)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二) 依法诚信经营,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通过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

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严禁擅自分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五）提出质疑、投诉应当依法进行，并依法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其他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六）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全面、真实地登记供应商相关信息；及时调整变更信息，并按规定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注册登记

第十条 供应商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凡参加或有意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江苏省内供应商，均可向注册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提出注册申请，省外供应商可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提出注册申请，经审核登记后加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下列供应商，应当注册并登记加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一）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后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的供应商；

（三）参与网上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暂不实行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注册登记时，应当按照注册登记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登记入库的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并按规定向原登记审核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不影响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有下列便利：

（一）在江苏省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从系统中下载打印有效的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江苏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视同提供已注册登记资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原件；

（二）直接参加网上政府采购活动；

（三）可通过系统随机抽取成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询价采购的受邀供应商；

(四) 可通过系统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水平、工作效率和公正性等进行评价;

(五)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便利。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注册审查、管理和使用, 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互认共享的原则。

凡按照规定程序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其供应商资格和注册登记信息在江苏省范围内有效, 省内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应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供应商注册登记、信息变更的审查工作, 由入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同级审核机构负责。

第十五条 审核机构应当指定专人, 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 负责供应商注册受理、信息变更、审查复核工作, 并将供应商报送的书面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管理规程另行制定。

第四章 供应商诚信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 予以记录, 在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

第十八条 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 根据事实依据如实记录和认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 共同建设和管理供应商诚信档案。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 需要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诚信信息的, 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经审核后予以记录。

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所涉及的供应商诚信信息,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供应商诚信信息中采集, 经审核后予以记录。

第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 (一)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二)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 (三)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五)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 (六)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 均查无实据的;

- (七)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
- (八)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 (九)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九)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十一)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已被依法认定为不良行为的，不再重复认定为失信行为。

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情况；
- (三)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四)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五)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六)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八)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十)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十一条 全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设置“供应商诚信记录”和“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曝光台”栏目。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不诚信供应商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不诚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相关证据。

供应商不诚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在供应商诚信信息记录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如认为诚信信息有误的，应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据，经核实后，如发现有误，应当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诚信记录起始基础分为 60 分。

(一)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失信行为之一的，每一个失信行为诚信记录分减 10 分；

(二)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之一的，其诚信记录起始基础分减为零分。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失信行为记录分有效期 1 年，不良行为记录分有效期为处罚生效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第二十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供应商诚信记录分使用办法：其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6%；采用性价比法和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 2% 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 6%。

招标采购单位在评标时，要结合投标供应商的实时诚信记录情况评定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录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曝光台”，处罚期满自动撤除。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和曝光的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不良行为基本事实；
- （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情况；
- （四）记录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不良行为记录公开曝光时间应与处罚执行时间一致。

第五章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第二十八条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是参加质疑和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第三十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第三十二条 对内容、格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签收。供应商有证据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拒绝签收的，视为供应商质疑函已

经提交。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应当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

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或调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供应商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供应商送达书面通知。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依法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被检查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检查工作底稿上签字，拒不签字的由执法人员记明情况。

第四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作出检查结论，在规定时间内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执法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中已经依法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政府采购监管工作需要的，经依法收集，可以加以利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违反法律规定，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未产生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轻微，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一般，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情节严重，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招标中，中标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七）至（九）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投诉中，投诉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至（十一）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对违法供应商的处罚决定，及时记录和公告，并载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四十九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的通知

苏财购〔2007〕10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精神，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07年4月27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现制定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

一、投诉受理

（一）投诉人提交投诉书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投诉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

投诉人或投诉代理人投诉时还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二）审查

审查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的七个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告知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1、投诉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投诉；
- 2、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
- 3、投诉不符合其它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四）受理

- 1、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 2、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格式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通知书）
- 3、签收。投诉人签收投诉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四：政府采购收文签收单）

二、书面审查与调查取证：

（一）报送“说明”。

1、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财政部门收到“说明”应当签收。必要时财政部门也可以发送调查取证通知书。（格式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调查取证通知书）

2、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3、投诉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二）书面审查。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主要根据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以及专家评委的评分情况和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做出的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等进行书面审查。

（三）调查取证。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质证。

（四）专家复评。对情况复杂的，可组织专家评委对原标进行复评，同时应邀请有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在复评过程中，要做好取证记录，并要求到场的相关人员签字（表格式八：政府采购调查取证记录表）。

（五）暂停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格式五：暂停政府采购通知书、格式六：恢复暂停政府采购通知书、终止政府采购通知书）

三、处理决定：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 （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 （三）、投诉事项经查属实的，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或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 2、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合同已经签订的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

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财政部门在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同时也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四）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
- 2、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 3、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及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投诉人行政复议申请和诉讼权利；
- 5、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四、书面通知与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诉处理文书。

（一）送达投诉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格式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送达回执）

（二）送达投诉处理文书，应当直接送交投诉人签收；投诉人已向投诉处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三）受送达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投诉处理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投诉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五）直接送达投诉处理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五、公示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投诉处理档案管理

投诉案件处理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投诉书、处理决定书和调查取证等有关资料，装订归档。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备行政诉讼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 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购〔2015〕7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省级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4〕16号）、省财政厅和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4〕5号）的精神，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我省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内容

（一）购买原则。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境）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事业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因公临时出国（境）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按规定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附件1），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或人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二）购买渠道。

1. 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使用公务卡购票。购票人在网站上直接购票的，应当事先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需要保证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公务卡进行网上支付，完成订票。注册时，需输入购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会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机票行程单可自行在机场相应航空公司柜

台打印，作为报销凭证。

2. 选择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和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由民航局认定，并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公布。购票人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公布的本地直销机构和代理机构联系购票，用公务卡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票款。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票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公务机票购买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3. 购买市场低价机票。购票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前两种渠道以外的国内航空公司低价机票，但该票价应当低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公布的同一时刻同一航班、同等舱位的机票价格。购票时应当从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下载并保存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

（三）购买价格。公务机票购买服务的采购已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完成，国内各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价格优惠，各级政府共享采购结果。对于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基础上再给予9.5折优惠；对于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机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购票人应当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四）报销管理。

1. 通过前两种渠道购买的公务机票，客票行程单上自动生成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报销时财务人员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查询验证行程单是否真实有效。

2. 通过第三种渠道购买市场低价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购买机票时取得的截图作为报销凭证的附件。

3. 通过前两种渠道购买因公出国（境）公务机票的，申请出国经费或用汇时，应提供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和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该单据由出票服务商提供，也可由购票人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自行打印）。通过第三种渠道购买因公出国（境）公务机票的，申请出国经费或用汇时，应提供电子客票行程单和优惠票价证明材料（购买机票时取得的截图）。如确需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还应提供经本单位外事（人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的《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4.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用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二、我省开展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安排

(一) 省级预算单位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公务机票购买和报销应严格按照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的政策要求执行。在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实施期间，若涉及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的，预算单位须及时将信息变更情况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二) 各市、县（市）应于 2015 年年底前全面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具体实施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

1. 做好预算单位有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各单位上报信息内容为：预算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预算单位账户名称、预算单位签章名称、单位所在省、单位所在市、单位所在县（市、区）、单位所在乡（街道）（附件 3）。

各地预算单位的上述初始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由同级财政部门汇总报送至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gpticket@caacsc.cn）。联系电话：010-84669056。

2.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市、县（市）财政局要积极宣传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的相关政策，解答具体操作办法，确保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平稳实施。

(三) 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均可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关注本地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可自行与民航局清算中心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辖区内要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以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的渠道畅通。

(四)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购买政府采购优惠价格机票，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其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

目前，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等公务卡发卡银行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省级在宁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行均在上述公务卡发卡银行之内，因此，省级在宁预算单位无须再做验证接口开发工作。

省级宁外和市、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在上述银行之内的，则也无需再做接口开发；若不在上述银行之内，市、县财政部门需尽快协调相关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

立项和开发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在改革实施前完成系统开发以及与中国银联、民航局清算中心的联调联试工作。相关工作可参考财政部国库司发送给发卡银行开发数据接口的工作通知（附件2）。

三、其他事项

（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实施后，各预算单位购票人应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购票。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审计、外事等部门对公务机票管理改革政策实施情况、因公临时出国（境）机票购买情况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各级审计部门在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各部门单位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及经费管理使用资料。

（二）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查询。

（三）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四）本纸质文件只印发给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ccgp-jiangsu.gov.cn）查询江苏省公务机票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文件和具体操作方法。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025-83633055。

省财政厅
2015年2月2日

